

2024 - 202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年度報告

 **MPay**  **mCard**  **mCoin**  **mPass**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目錄

6	公司資料
7	釋義
12	公司簡介
18	主席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70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4	董事會報告
170	財務概要

財富





我們致力為客戶、僱員及社區創造繁榮和財富成果。
我們提供創新且安全的金融解決方案，
助力個人及企業實現財務目標，建立更美好的未來。
我們秉持培育為持份者帶來成長、機會與福祉的文化，
確保所有持份者都能分享我們為彼等創造的財富。

健康





我們致力提升客戶、僱員及社區的整體福祉，
推動金融行業的穩健發展，
並支持有關舉措以加強持份者的身心健康與財務穩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
紀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陳家良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阮潔明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孫豪
李惟欣

公司秘書

李惟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電話：(852) 2506 1668
傳真：(852) 2506 122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 (主席)
陳家良
阮潔明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 (主席)
陳家良
阮潔明

提名委員會

孫豪 (主席)
鄒小磊
陳家良
阮潔明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 (主席)
李惟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孫豪 (主席)
陳迹
李惟欣
胡陶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279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解決方案」或「Alipay+」	指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釋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反洗錢／反恐融資」	指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nt International (Cayma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彩小二」	指	北京彩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錢包」	指	支付寶實體不時經營的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螞蟻銀行（澳門）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及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例如南韓的Kakao Pay、菲律賓的GCash、馬來西亞的Touch' n Go及泰國的TrueMoney）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釋義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菜菜」	指	上海菜菜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釋義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079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090港元及1澳門元兌0.9709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公司簡介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並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廣大用戶提供數字銀行、數字支付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亞博科技的核心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數字銀行業務：
 - (a) 個人和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b)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 (c) 保險代理服務；
- (ii) 數字支付業務：
 - (a)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電子錢包服務；
 - (c) 商戶收單服務；
 - (d) 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文娛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及
- (iv)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其他整合服務。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為廣大客戶提供數字銀行、數字支付、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包括彩票業務在內的多種服務，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憑藉其在線上及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的經驗，本集團致力將其核心優勢融入至澳門及周邊地區的數字支付及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服務領域。透過拓展至互補產業（包括銀行、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廣告及營銷技術服務），本集團旨在推動移動支付、支持智慧城市發展及促進金融數字化轉型。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銀行服務是為了通過連接阿里巴巴集團與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滿足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全力拓展業務版圖，持續深化場景服務。在Web 3.0時代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浪潮中，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 + 獨立貨幣體系 + 金融創新開放」的獨特區位優勢，通過打造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平台、跨境金融科技以及區塊鏈等創新技術應用，攜手眾多生態合作夥伴，堅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區域的區塊鏈金融突破發展，以前沿科技開啟創新金融服務的新篇章，為金融行業注入新的活力與動力。

亞博科技的經營哲學見於

五項核心價值

財富、健康、幸福、幸運、責任

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標誌的

色彩組合





公司簡介

企業價值

健康

我們致力提升客戶、僱員及社區的整體福祉，推動金融行業的穩健發展，並支持有關舉措以加強持份者的身心健康與財務穩健。

財富

我們致力為客戶、僱員及社區創造繁榮和財富成果。我們提供創新且安全的金融解決方案，助力個人及企業實現財務目標，建立更美好的未來。我們秉持培育為持份者帶來成長、機會與福祉的文化，確保所有持份者都能分享我們為彼等創造的財富。

幸福

我們堅信金融健康與整體幸福感密切相關。我們致力打造一個蓬勃發展的數字金融生態系統，促進客戶在金融旅程及生活中獲得便捷與滿足。同時，我們積極在組織內部培育正向、互助與福祉並重的文化。

責任

我們致力在營運中恪守最高標準的誠信、透明度和問責制。我們專注提供負責任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優先保障客戶的財務福祉與資產安全，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通過培育責任文化，我們不只與持份者建立信任，同時亦為澳門數字金融生態系統的穩定與發展作出貢獻。

幸運

幸運不只是運氣 — 它亦是一種我們為客戶及社區創造的機遇。我們在我們的支付及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抽獎、促銷及獨家折扣活動，務求為日常消費交易帶來刺激和樂趣，促進社區凝聚及參與。我們致力確保客戶時時刻刻期待新的驚喜，以及從支付與購物體驗中獲得成就感和樂趣。



公司簡介

優秀團隊

亞博科技深諳人才是公司資產，公司內人才濟濟，於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具競爭力薪酬及發揮才能的平台。我們會持續提供獎勵計劃，激勵員工主動帶來創意。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約368名擁有於數字銀行及金融服務、數字支付業務、彩票、信息科技及其他專業領域資歷的僱員。憑藉這支強大團隊，亞博科技建立堅實業務基礎，從而在未來能夠取得突破。

幸福



我們堅信金融健康與整體幸福感密切相關。
我們致力打造一個蓬勃發展的數字金融生態系統，
促進客戶在金融旅程及生活中獲得便捷與滿足。
同時，我們積極在組織內部培育正向、
互助與福祉並重的文化。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回顧年度，我們堅持以金融科技為戰略發展方向，通過構建更加完善的數字業務生態，實現集團業務轉型發展。

2024年9月，我們收購了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金融服務及更廣泛的數字經濟領域完成了關鍵戰略佈局，全面構建起由數字銀行、數字支付、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服務組成的數字業務生態。螞蟻銀行（澳門）是擁有澳門全牌照的數字銀行，通過為澳門居民和中小企業提供安全、高效的數字金融服務，推動普惠金融惠及廣大民眾。於回顧年度，我行產品服務全面升級，打通存、貸、理、投全鏈路服務，資本充足率保持行業領先水平。截至2025年3月31日，客戶總數（數字銀行業務方面）較上財年末實現翻倍增長。客戶增長同時帶動存款規模顯著提升，本財年末存款總額較上財年末增長約2.8倍。

於回顧年度，我們持續打造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服務平台，強化構建在澳支付生態，拓展跨境支付連接，並為北上消費賦能，推動本地數字生活服務升級。

- 目前，我們的MPay電子錢包註冊用戶近150萬，不僅是澳門人最常用的電子支付工具之一，更是涵蓋了餐飲、出行、旅遊、娛樂、購物、金融等豐富場景的綜合數字生活服務平台，堪稱Super App。
- 在實際運營過程中，我們關注到跨境支付需求極其旺盛。因此，MPay不斷拓展跨境支付，目前共支持在近60個國家和地區使用，為用戶海外行程提供便利。於回顧年度，使用過跨境支付服務的MPay用戶增幅達約148%。
- 在大灣區一體化加速背景下，灣區居民北上南下成為消費新趨勢，因此我們於2024年8月在MPay中上線了跨境專區，如今已集成約70個內地常用小程序，如高德打車、美團點餐、瑞幸和喜茶等，為澳門居民北上出行、餐飲、消費等提供便利。



主席報告

- 集團旗下澳門通是本地商戶的主要收單工具之一，為便利境外遊客在澳消費，澳門通收單業務也接受來自10餘個境外國家和地區的遊客在澳門使用其本土電子錢包，便利本地商戶無縫開展業務，同時為遊客提供便捷支付體驗。

於回顧年度，我們持續促進大灣區交通互聯互通。我們的澳門通卡累計發售量超過500萬張，支持全澳公共交通及本地近3萬個終端消費場景使用。2024年12月重點推出的「澳門通—全國通卡」進一步拓展到支持港澳地區及內地300多個城市的公共交通出行。但我們深知，這僅是起點，目前全國仍有許多城市有待接入，且澳門通卡未來有望與更多消費場景深度聯通。一張小卡片，承載大願景。我們將通過澳門通卡，推進澳門與灣區及內地的互聯互通，推動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依託MPay龐大的用戶基礎和澳門通廣泛的收單網絡，我們持續優化「商業服務橋樑」角色，通過數字化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便捷實惠的服務體驗，為商戶創造增量價值，激發本地消費市場活力，有效推動本地商業生態良性循環。2025年初，澳門通與支付寶等企業合作，將「碰一下」引入澳門逾千家商戶門店，激活數字化商業和營銷新場景，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同一季度，澳門通與華為達成戰略合作，華為手錶新增澳門MPay掃碼支付功能。隨後在澳門通成立20週年之際，其一站式優惠積分平台mCoin攜手華為推出多重優惠回饋用戶，借助首發經濟勢能，成功助推華為智能終端新品在澳銷售。未來，我們也將逐步拓展合作生態，通過場景化營銷等創新模式，重塑本地商業的數字化連接方式。

基於MPay的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服務平台，我們構建的「票務+」多元服務體系深度賦能澳門文旅產業。2024年，我們與88VIP及金沙中國達成營銷戰略合作，推動「旅遊+體育」的融合發展；這一年底，我們還與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和無限星空音樂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動澳門演藝之都的建設與發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透過戰略合作、聯合主辦、提供票務及文化娛樂數字化產品和服務等方式，支持了超過200場大型演出及賽事活動在澳門的落地，涵蓋大型演出、音樂會、國內外大型體育賽事、展覽、劇目等類型。2025年，澳門還將舉行包括全運會（廣東、香港、澳門三地共同舉辦）在內的諸多國際知名文旅盛事，我們期待充分發揮數字技術優勢，提供賽事票務、交通、周邊消費等全場景數字化解決方案，讓世界見證科技賦能下的澳門新形象。



主席報告

我們在澳門成功打造出「數字金融+數字支付+數字生活場景」三位一體的成熟商業模式。這一創新實踐不僅服務了本地居民和遊客，更具備了走向國際市場的實力。2024年，我們邁向科技出海，與國際合作夥伴展開跨境移動支付合作，讓更多國家和地區享受到來自澳門的數字支付創新成果。

我們的彩票業務部門依然是亞博科技的核心組成部分。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多年來，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為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彩票產業鏈的價值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推動產業發展的同時，亞博科技始終不忘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彩票硬件設施升級與軟件技術革新，助力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開拓彩票銷售網點，積極豐富線下銷售渠道類型，以參與到國家彩票事業中去。

立足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戰略定位，我們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我們將充分利用政策紅利，持續完善由數字金融、數字支付、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服務組成的本地數字生態。同時，深化區域協同，著力推進大灣區支付互聯互通，構建跨境數字金融服務體系。我們還將通過「支付+」戰略輸出成熟解決方案，打造數字生態出海標杆。我們相信，通過不同業務板塊之間的數據共享與資源整合，不僅能實現商業價值的持續增長，更將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全球數字化進程貢獻創新力量。

此外，在Web 3.0時代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浪潮中，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 + 獨立貨幣體系 + 金融創新開放」的獨特區位優勢，通過打造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平台、跨境金融科技以及區塊鏈等創新技術應用，攜手眾多生態合作夥伴，堅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區域的區塊鏈金融突破發展，以前沿科技開啟創新金融服務的新篇章，為金融行業注入新的活力與動力。為此，我們攜手全球頂尖技術專家、經濟學家及政策研究者，共同發起「澳門第三代互聯網智庫」(Web 3.0 Think Tank)，聚焦區塊鏈金融政策研究、RWA (現實世界資產) 技術標準制定、國際協作網絡構建等方向，以智庫創新成果深度賦能澳門數字深水港戰略，成為粵港澳區塊鏈金融創新的思想策源地。



主席報告

未來，亞博科技將致力於成為連接澳門與世界的數字橋樑，在國際舞台上展現中國金融科技的創新成果。

最後，我要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寶貴支持，並向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和奉獻致以誠摯的謝意。讓我們攜手並肩，共同迎接數字經濟新時代的挑戰，奮勇前行，共創佳績！

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

2025年6月24日

幸運





幸運不只是運氣－它亦是一種我們為客戶及社區創造的機遇。
我們在我們的支付及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抽獎、
促銷及獨家折扣活動，務求為日常消費交易帶來刺激和樂趣，
促進社區凝聚及參與。我們致力確保客戶時刻期待新的驚喜，
以及從支付與購物體驗中獲得成就感和樂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兩次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未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本公司公告、通函、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多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企業管治報告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6至68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第25至27頁均有類似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年度內的暫時不合規事件：

根據守則第一部份守則條文第B(f)條，本公司應披露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的情況。於2024年5月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辭任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自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的短時間內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其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5月14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潔明女士，本公司於該委任後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前之「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此外，董事會負責推廣本集團的理想文化，並使之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由董事會特別委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在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主席)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董本洪先生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鄒亮先生 (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阮潔明女士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馮清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高群耀博士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分別於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5月14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提述之法律意見，及彼等已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秦躍紅女士及董本洪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於2024年9月9日退任）為螞蟻集團之僱員，而孫豪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之董事會主席除外。於回顧年度內（惟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間除外），均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即鄒小磊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舉行多次會議（每次相距約一季），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於第172至1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述。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聯絡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大委任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等資料。

於整個集團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

作為本集團的楷模，董事致力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並使這種文化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為此，董事會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這種文化滲透至整個集團，不斷強化合法、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

- (i) 透過共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增強本集團內部的管治聯繫；
- (ii) 委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擔任主要附屬公司職位，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特別是本公司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將遵守上市控股公司的價值觀及文化；
- (iii) 向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及簡報資料，協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 (iv) 內部審計部將對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輪流進行內部審計，並優先處理本公司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
- (v) 為僱員訂立主要管治政策，例如：
 - 證券買賣行為準則；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反貪污政策；及
 - 舉報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的最新信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有關之課題之資料，及／或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所接受培訓之類型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A, B
胡陶冶女士	A, B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	A, B
紀綱先生	A
董本洪先生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A, B
鄒亮先生 (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A, B
陳家良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A, B
阮潔明女士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A, B
馮清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A
高群耀博士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A, B

A：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之課題有關之資料

B：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提供一個供董事會擬定決策並建立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注重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透徹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會（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會）。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框架，讓本集團（其中包括）識別及考慮哪些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意義重大。董事會負責對其進行有效的管治及監督，以及對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迫切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之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任何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之決定前，董事提出之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不可行，則委派另一名董事代表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及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之任何問題。

主席批准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之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董本洪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於2024年9月9日退任）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初始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而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及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各自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解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確保董事會獨立的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及投入，此對良好企業治理最為重要。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下表列出該等機制的概要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查的結果：

董事會獨立機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招聘程序：

-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獲授權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可委託招聘機構提供協助；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背景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 倘信納背景審查的結果，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等候選人，供其批准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符合資格於2024年9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陳先生及阮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與本集團的招聘程序一致）、陳先生及阮女士的獨立性及承諾投放的時間、董事會對彼等重選連任的推薦意見及其理由，均已妥為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向股東寄發（以供其參考及考慮）的相關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提名鄒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與本集團的招聘程序一致）、鄒先生的獨立性及承諾投放的時間、董事會對彼重選連任的推薦意見及其理由，均已妥為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候選人承諾可能投放於本集團事務的時間，特別是彼等是否將擔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就即將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事務的貢獻及承諾投放的時間，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而影響其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其本人重選連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時，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彼等貢獻的時間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回顧年度，時刻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惟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間除外），而其中至少有一位董事（即鄒小磊先生）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回顧年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鄒小磊先生：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 董事會會議：83%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不適用

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評價或評估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回顧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協助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公司細則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本集團盈利預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變更的各項公告。

(d) 獲取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讓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向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鑑於上述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年度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已妥為實施，並於回顧年度內保持有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確認，將其職能及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之所有責任。

上述委員會各自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可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及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小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酬金）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採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之執行模式。

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之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執行董事保留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孫豪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之薪酬方案以及向孫豪先生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薪酬。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及／或薪金、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的一般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工資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獎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孫豪先生、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及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程度。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在會上審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而彼等概無服務董事會逾九年。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已於有關會議上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年齡、性別、獨立性、技能、知識及經驗））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視為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以及能夠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於回顧年度，概無對上述政策進行任何修改。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有關新董事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之提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a) 目標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委任新董事或重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取得平衡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有關董事將投入足夠時間並為本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b) 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位。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招聘機構協助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一旦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用於核實候選人履歷所載資料及資格的證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倘若背景調查結果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批准委任該人選，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c) 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合適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適合本集團：

- 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候選人可以為本集團事務付出的時間；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文「多元化」一節所載），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 （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就重選董事而言）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就重選董事而言）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4條）。

(d) 批准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或董事（指將重選者），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考慮本身獲提名重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e) 年度檢討和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其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相關披露。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惟欣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之披露。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各項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管之政策（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或減碳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由聯交所發佈之各項文件，包括：

(i)《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23年完成的報告》；(ii)《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及(iii)《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而非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及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小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初稿，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之會議，分別討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策略。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且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經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其於年度審核期間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結果，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5. 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現為執行董事孫豪先生)，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現為陳迹先生)，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李惟欣女士)，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
-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負責人，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討論並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連同其擬接納可能影響本集團若干風險領域之水平。該職權範圍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進行之實際工作概述如下：

(a) 風險管理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多種風險領域（包括營運、預算、流動性、外匯或財務、信貸及法律監管合規、網絡安全或政治風險），並制訂於該等風險產生時之可接納水平。該等已識別之風險領域、其相應可接納水平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建議工作範圍已預先提交給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及監控已識別之風險領域（連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預先批准之風險可接納水平之任何偏離。

由於以下原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i)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經甄選的持有環保認證的優質供應商／分包商；及
- (ii) 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和澳門從事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服務。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b) 內部監控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一直遵守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

本集團始終重視內控政策及相關流程的檢視與修訂，並始終將此項工作保持在較高頻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建設可以持續動態支持業務發展和新業務場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修訂重要內控政策逾20項，覆蓋各主要業務板塊之重要運營環節。

此外，本集團持續推動重要業務流程的線上化管理，以助力內部監控效率和效果之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新增及優化逾20項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流程。

除政策修訂與檢視外，我們亦重視內控政策及意識的培訓與宣導工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對員工進行了多場內部監控培訓，包括反洗錢、採購管理、數據安全等方面有關之內部監控培訓。

同時，本公司新修訂之內控政策均會上傳至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平台供員工日常查閱，流程管理部亦會為僱員提供日常流程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c) 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獲授權履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澳門數字支付業務板塊、銀行業務板塊等業務領域開展了多個內部審計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卡業務審計、澳門通收單機具管理審計、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管理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審計、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審計、資本充足評估獨立審查、關連交易合規等審計項目。

同時，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亦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專業度需要，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銀行業務的數字銀行系統、企業網銀PC版系統、SWIFT系統之客戶安全防控等進行了獨立評估審計，以期對相應業務板塊的風險進行更全面的內部控制檢視。

本集團旗下的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螞蟻銀行（澳門）亦有設立該等子公司層面的內部審計崗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該等子公司層面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審計工作。

本集團內部審計負責人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內部審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半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不足或缺失，其透過審核委員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及本集團遵守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杜絕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為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以履行本企業管治報告「5.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一節所述之內部審計職能；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iii) 自2023年12月13日起成立澳門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澳門通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iv) 自2019年5月10日起成立螞蟻銀行（澳門）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進行銀行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管理。
- (v) 以指定電郵帳戶方式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之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並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
- (vi) 自2022年2月起，我們亦實施一項舉報安排，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新增一個名為「廉政合規」的新欄目，供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保密及匿名地提出關注，或舉報有關事項。該等舉報將傳送至本集團內部審計部並由該部門進行審查，如有需要，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誠如本公司的2024/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構建信任」一節中「商業道德及反貪腐」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監控，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向政府官員或商業夥伴提供饋贈、娛樂、款待、免費外遊及住宿必須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准許，彼等須遵守有關該等事宜的具體政策；
 - 本集團會計部將審查付款及收款，並要求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及適當記錄，以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可能從事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
 - 本集團所有僱員可利用上文第(v)及(vi)段所述的舉報安排，以保密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潛在貪污活動的關注，以便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調查；
 - 本集團積極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污政策背後的目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相關程序的規定、舉報貪污的渠道以及對舉報人的保護政策；
- (viii) 於2025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成員來自社會責任部、內部審計部、財務部、企業合規及法務部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協助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出管理該等風險的策略（連同可持續發展指標及目標），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行動及減碳措施；及
- (ix)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根據相關規則規例處理內幕消息及／或監管資料披露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均被認為屬有效且充分，且亦未發現有關回顧年度內之該等制度及董事會進行之上一次年度檢討之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認，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責委託（即工作範疇）及可接受風險水平先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職責之範圍及頻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具備必要之資歷、經驗及能力履行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培訓或向其提供培訓（如要求），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將為新任會計僱員提供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先前調查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乃屬有效及充份，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及
-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進行討論，且其於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時，並無發現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則董事會須舉行實質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糾正不足或缺失或降低風險或不利影響之方式，並釐定是否需要公告任何內部資料以知會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處理內幕消息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監控資料披露乃受本公司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規管，據此：

- 本公司採納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
- 本公司僱員須立即向其直接上級或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須立即確認員工匯報之事實並收集所有相關詳情，將可能導致產生披露責任之任何潛在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詳情，通知及上報企業合規及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就財務或會計相關事宜而言），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所匯報詳情。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後，企業合規及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須通知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 行政總裁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如需要），須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及向董事會或其代表匯報並向彼等提供充份詳情，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可能影響，以及確認其是否構成內部資料或須作出披露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董事會或其代表須審閱所有相關詳情及因素，並釐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關公告及任何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 透過其他渠道（如媒體或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 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了解「披露政策」及其對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之責任；
- 未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任何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
- 當全體董事及僱員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時，嚴禁彼等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及職業操守可能引致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及（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個人制裁（民事或刑事）。

核數師酬金及與核數師有關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之核數服務及與核數有關之服務酬金分別為3,146,000港元及15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羅兵咸永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內，經參考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之概述

(i) 目的

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ii) 適用範圍

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政策聲明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是預防成員單一而作出偏頗之決策。董事會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任人唯賢，同時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或中國國籍下有顯著差異之地區之身份）、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任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指定董事職務」），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該等元素被認為對董事會整體能發揮互補作用，以持續均衡之方式不時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效能。

(iv)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或中國國籍下有顯著差異之地區之身份）、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v) 監控和報告

董事會將審核及監控有否每年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亦將披露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述、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可計量目標是否達成之進度。

(vi) 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審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將會討論、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所需修訂。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載於下表所選以評估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是否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或中國國籍下有顯著差異之地區之身份）、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已達成可計量目標及已遵守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由七名董事組成)			已達成
		董事人數	概約百分比	可計量目標	
性別	男性	4	57.14%	男性及女性均有參與 確保考慮不同性別之不同意見	✓
	女性	3	42.86%		
年齡(歲)	40至49	3	42.86%	年齡層跨越至少十年 聽取資深董事及年輕活力的董事之經驗，確保兼顧 審慎與進取意見	✓
	50至69	4	57.14%		
國籍(或中國國籍下 有顯著差異之地區 之身份)	中國內地	3	42.86%	多於一個國籍或中國國籍下有顯著差異之地區之身 份(如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確保考慮因不同的文化、法律及國際視野而塑造之 多元觀點	✓
	香港	3	42.86%		
	澳門	1	14.28%		
任期(年數)	3年以下	3	42.86%	不同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 確保資深董事之業務策略能貫徹實施，並與相對較 新的董事之新思維相輔相成	✓
	3至6年	2	28.57%		
	7年或以上	2	28.57%		
指定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2	28.57%	非執行董事佔相當比例 確保考慮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及／或對執 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	✓
	非執行董事	2	2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42.86%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 董事職務經驗 (公司數目)	無	3	42.86%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經驗 分享從其他上市公司所得之董事職務經驗及幫助董 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	✓
	一間	2	28.57%		
	兩間或以上	2	28.57%		



企業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自從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一直遵守有關政策。自訂立有關政策以來，性別多元化一直是本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主要可計量目標之一，而本公司有意未來每年維持此可計量目標。自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以來，董事會最少有一名女董事，而本公司將確保時刻設有最少一名女董事。為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歡迎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提名任何潛在女候選人，並摘錄於一份候選名單，每當董事會須招聘女董事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時供董事會迅速參考。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向招聘機構發出指示，專門物色女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

僱員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儘管成員多元化政策僅適用於董事會，但本集團亦保持本集團非董事僱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不包括董事）為368名，包括：

- (i) 在217名男性（即約59%）中，兩名（即約0.92%）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及
- (ii) 在151名女性（即約41%）中，一名（即約0.66%）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

由於本集團一直公開招聘男女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實現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可計量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招聘程序，我們基於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應徵者，而非根據性別。於招聘政策中刻意設定本集團僱員團隊的男女僱員具體比例作為目標，將損害本集團招聘人才的靈活性，甚至可能引致性別歧視。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會議之出席／舉行次數 [#]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孫豪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1/1	1/1
胡陶冶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紀綱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董本洪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鄒亮 (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7/7	3/3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家良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5/6	3/3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阮潔明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6/6	3/3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馮清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群耀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該等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作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所出席之會議次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董事會流程及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其推選、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內，李惟欣女士（「**李女士**」）繼續擔任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自2020年10月23日起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法務與合規總監，並於2019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擔任高級法律顧問。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李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自2022年6月起，李女士一直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接觸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回答問題，以批准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大會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目。點票結果之公告(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及中期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iv) 本公司須於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前至少21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而召開。

(v)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可於官方網站(<https://www.agtech.com/investors/investorscontact?lang=tc>)取得，詳情如下：

- 地址：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
- 電話：(852) 2506 1668
- 電郵：agtech@agtech.com



企業管治報告

歡迎股東透過上述方式或出席本公司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就影響本集團的事宜查詢或表達意見。當本公司接獲股東或持份者透過郵件、電郵或電話提出的查詢或意見時，將交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及／或公司秘書解答或處理。除非需要更多時間就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否則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於7天內對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作出回應。

另外，當股東或持份者選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時，歡迎直接向董事提出查詢或意見。出席大會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樂意回答查詢或意見。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理由，該政策屬於充分及有效：(a)該政策提供多種溝通渠道，滿足股東或持份者的不同偏好，包括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例如財務業績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告及通函)、供彼等以書面形式溝通的通信及電郵地址，以及供彼等直接以對話交流的電話號碼及實體股東大會；(b)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可解答股東提出的疑問；及(c)本公司的指定人員(即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及公司秘書)將負責迅速回應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登記事宜應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修訂公司細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GEM上市規則要求，當中涉及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有關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及(ii)釐清及恢復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權力，以配合GEM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有關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上述對公司細則之修訂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並在該大會議程加入議案（「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然而，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及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在會上提呈建議之詳情。

一份載有建議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或透過我們之股東熱線(852) 2506 1668、電子郵箱agtech@agtech.com等方式作出書面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提問。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之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C) 股東推薦一名人選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選出任董事之建議（「選舉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選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獲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之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建議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一份載有選舉建議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選)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之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倘若該要求於為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寄發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彼等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之選舉建議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之建議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之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之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之關係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股份之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聲明，或適當之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





我們致力在營運中恪守最高標準的誠信、透明度和問責制。
我們專注提供負責任的銀行及金融服務，
優先保障客戶的財務福祉與資產安全，
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通過培育責任文化，我們不只與持份者建立信任，
同時亦為澳門數字金融生態系統的穩定與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並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廣大用戶提供數字銀行、數字支付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亞博科技的核心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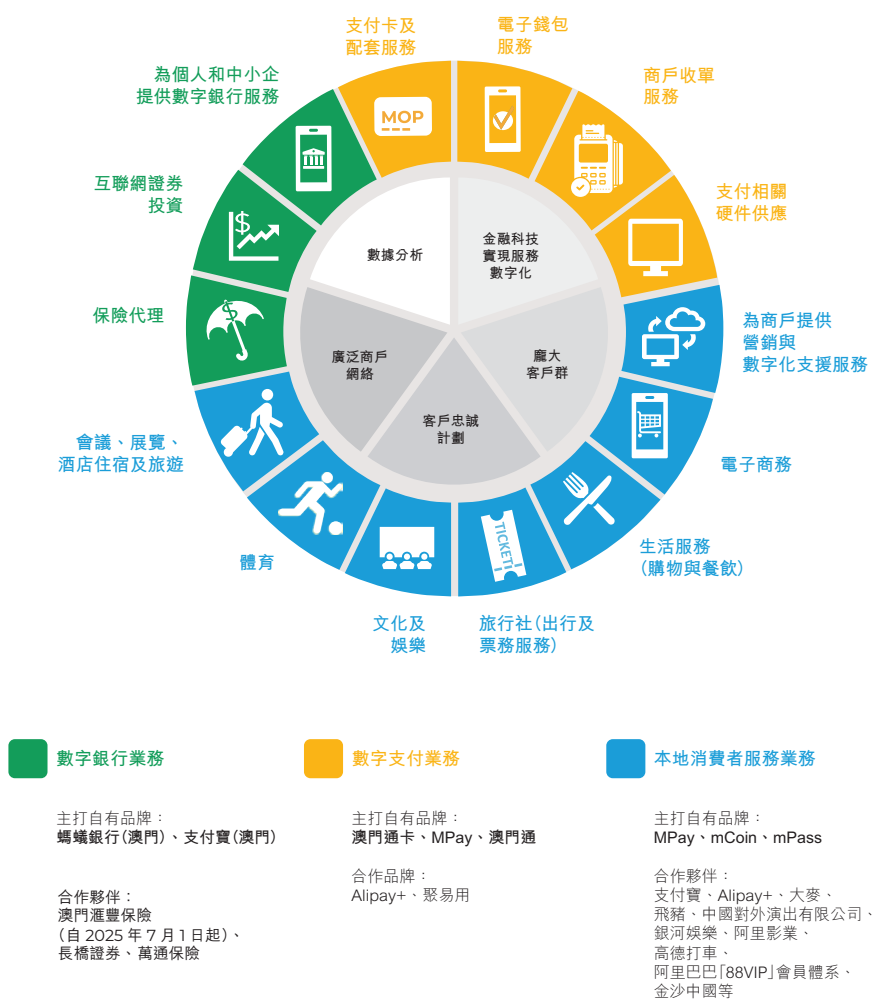
- (i) 數字銀行業務：
 - (a) 個人和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b)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 (c) 保險代理服務；
- (ii) 數字支付業務：
 - (a)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電子錢包服務；
 - (c) 商戶收單服務；
 - (d) 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文娛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及
- (iv)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其他整合服務。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逐漸演變成一個數字生態圈(如下圖所示)，整合了數字銀行業務、數字支付業務和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為廣大客戶提供數字銀行、數字支付、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包括彩票業務在內的多種服務，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憑藉其在線上及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的經驗，本集團致力將其核心優勢融入至澳門及周邊地區的數字支付及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服務領域。透過拓展至互補產業（包括銀行、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廣告及營銷技術服務），本集團旨在推動移動支付、支持智慧城市發展及促進金融數字化轉型。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銀行服務是為了通過連接阿里巴巴集團與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滿足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全力拓展業務版圖，持續深化場景服務。在Web 3.0時代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浪潮中，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 + 獨立貨幣體系 + 金融創新開放」的獨特區位優勢，通過打造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平台、跨境金融科技以及區塊鏈等創新技術應用，攜手眾多生態合作夥伴，堅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區域的區塊鏈金融突破發展，以前沿科技開啟創新金融服務的新篇章，為金融行業注入新的活力與動力。

行業概覽

澳門銀行業

澳門特區政府將現代金融業作為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的重點產業板塊之一，同時多次強調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背靠國家政策支持，澳門金融基建系統日益完善。

根據澳門金管局發佈的最新統計資料，截至2025年3月，澳門銀行業總資產規模達2.4萬億澳門元。2024年，澳門銀行業盈利為40.1億澳門元，同比減少21.3%，主因是銀行淨利息收入下降、息差收窄所致。總體來說，澳門銀行業資本充足率、流動性這兩項關鍵指標仍高於法定監管要求，整體表現十分穩健。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未來，澳門金融行業或將聚焦於促進跨境資金流動和金融市場聯通，有序推進各灣區城市金融基礎設施，特別是支付、託管系統的對接，並增加金融科技在跨境場景中的應用，提升金融服務大灣區實體經濟的績效。可以期待，澳門充分發揮制度優勢，背靠祖國強大經濟腹地，對標國際金融市場規則，通過打造高效、安全、便捷的資金內連外通平台，促進國內外資金雙向跨境流通，成為澳門經濟新增長極。

澳門數字支付市場

澳門數字支付市場正在經歷由量到質發展的新階段。根據澳門金管局的統計資料，2024年數字支付／移動支付交易量和金額再創新高，交易量同比上升17.9%至3.547億筆，交易總額增加7.8%至303億澳門元。截至2024年底，本地受理移動支付的機具及二維碼立牌數量達到108,905個，同比錄得6.6%的升幅。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蓬勃發展歸因於多重因素。**一是源於政策驅動**。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間相繼推出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大力刺激社區經濟。2024年上半年推出「周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活動，消費拉動率達5倍；9月底推出的「全城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在首四周內帶動全澳消費約2.7億澳門元，相關拉動率達5.3倍。2025年3月推出的「社區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首周內已聯動全澳消費約1.15億澳門元。這些活動刺激消費的同時，也帶動了本地數字支付以及線上抽獎獲優惠券活動的進一步普及。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二是跨境支付更加便利。2024年3月，國務院頒發《關於進一步優化支付服務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見》，據統計到2024年10月，全國境外銀行卡線下交易筆數、交易金額分別較同年2月增長184%、150%，並持續保持增長。澳門金管局也積極推動本地金融機構引入更多境外支付工具，現時澳門商戶普遍已可受理包括內地、香港、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的電子貨幣包以及國際卡組織的相關支付服務。

三是支付生態不斷創新。支付寶「碰一下」、手腕支付等全新的支付技術相繼登陸澳門商業市場，推動數字支付鏈接起更多本地化消費場景，打造更多數字商業新模式。

儘管如此，訪澳旅客人數回升下的澳門零售及飲食業以及我們的數字支付業務仍面對以下挑戰：(i)旅客人均消費仍然低迷，許多旅客選擇短期逗留及更考慮預算的消費模式；(ii)澳門的數字支付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iii)越來越多澳門居民選擇於週末及休閒時間前往珠海等鄰近大灣區城市度過，導致消費力從澳門外流。

未來，預期澳門數字支付行業，將不再是簡單的工具替代，而是通過場景創新、數據賦能、生態增值等方式，成為驅動數字經濟創新的核心基礎設施。

澳門本地消費市場

澳門數字支付的普及為本地數字化服務奠定堅實基礎，本地居民對數字化服務的接受程度更高，數字化消費成為新常態。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24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調查，2024年，澳門網上購物人數達24.55萬，外賣餐飲和時尚品類需求旺盛，反映消費者數字化消費習慣趨於成熟。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同時，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核心定位持續深化，特區政府通過「旅遊+」跨界融合戰略，積極引進世界頂級賽事娛樂演出，打造「文化之都、演藝之都」，衍生出「白天逛景點+晚上看演出或賽事+跨境購物」的複合消費場景，推動消費市場蓬勃發展。於2024年：

- 澳門旅遊市場持續增長。2024年入境旅客總數為3,492.9萬人次，同比上升23.8%，旅客總消費為753.6億澳門元，同比上升5.8%。旅客人均消費為2,157澳門元，同比下跌14.6%。
- 澳門會展經濟成效顯著，全年1,524項會展活動帶動非博彩收入約54.8億澳門元，產業多元化發展取得實質性進展。
- 區域協同發展取得突破進展。澳門積極發揮大灣區戰略支點作用，聯合粵港推出「一程多站」精品旅遊線路。2025年新出台的便利化措施更是進一步優化港澳居民內地生活服務，推動著區域旅遊資源深度整合。

未來，澳門可通過科技創新、區域協作和業態升級三大路徑，推動「旅遊+」戰略發展，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數據，於2024年，全國共銷售彩票人民幣6,234.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7.90億元，增長7.6%。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人民幣2,079.5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5.15億元，增長7.0%；體育彩票機構銷售人民幣4,155.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02.75億元，增長7.9%。這是自1984年中國開始銷售彩票以來，全年彩票銷售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6,000億元。這一增長不僅反映了公眾對彩票的參與熱情，也體現了我國彩票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大，為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提供了更多的資金支持。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數字銀行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是擁有全牌照的澳門本地數字銀行，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提供跨境匯款、支付、儲蓄、貸款、財富管理、保險代理及證券投資方面的綜合金融服務。2024年9月，亞博科技增持其股權至約51.5%，在澳門金融服務及更廣泛的數字經濟領域完成重要戰略佈局，構建起普惠、便捷、無縫的特色化金融服務。

於回顧年度，我們圍繞澳門居民和中小企業的核心金融需求，不斷完善產品體系，現已具備多幣種存款、定活期存款、個人線上信用貸款、港美股證券等特色服務功能，打通了存、貸、理、投全鏈路。憑藉創新型的服務模式，客戶可在同一平台上享受到全方位的數字金融體驗，極大提升了服務效率與用戶滿意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行客戶總數較上財年末實現翻倍增長。客戶增長同時帶動存款規模顯著提升，本財年末存款總額較上財年末增長約2.8倍，彰顯客戶信任與業務韌性。

在風險管理與安全保障上，我們堅守銀行安全穩健的生命線，資本充足率保持行業領先水平，為客戶的資金與業務穩健保駕護航。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嚴格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銀行的穩健運營。

數字支付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非接觸式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澳門通卡

澳門通卡目前累計發卡量超過500萬張，支持澳門本地公共交通及近3萬個終端消費場景使用。澳門通卡目前已實現單芯片雙錢包、NFC充值及日常拍卡消費等功能，為用戶充值、支付提供更多便利。2024年12月4日，澳門通加入全國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體系，推出「澳門通—全國通卡」，可在內地300多個城市「交通聯合」覆蓋的公共交通適用。繼「澳門通—全國通卡」後，我們與更多城市開展合作，陸續推出「嶺南通—澳門通全國交通一卡通」、「深澳一卡通」，推進大灣區交通領域互聯互通。2025年3月22日起，「澳門通—全國通卡」支持帶有「交通聯合」標識的港鐵使用，自此實現「一卡暢行港澳與內地300餘城」。通過交通領域的互聯互通，我們積極促進大灣區硬聯通、軟聯通，進而帶動人民之間的心聯通。

於回顧年度，已發行各種限量版澳門通卡，例如：

- 澳門通情人卡



- 2024年歐洲國家杯紀念版澳門通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澳門航空／澳門通合作銷售版卡 (2024盲盒版)



- 世遺景點澳門通卡



- 「第71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紀念版澳門通卡—Sanchia Lau聯名款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第71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紀念版澳門通卡—Newton Lam聯名款



- 澳門通Mini卡 (特色街牌卡)



- 咖啡漫遊紀念版澳門通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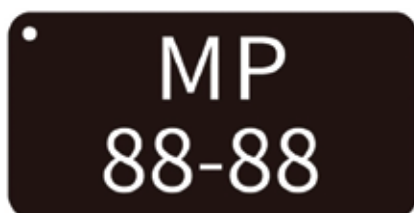
- 澳門通—全國通卡



- 澳門通—全國通首發版卡



- 澳門通車牌卡



- 嶺南通·澳門通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深圳通・澳門通（深澳一卡通）



- 澳門通典藏系列－乙巳年靈蛇獻瑞生肖卡



- 澳門通典藏系列－乙巳年靈蛇獻瑞生肖卡－3D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MPay電子錢包

MPay電子錢包目前註冊用戶約150萬。它不僅是澳門人最常用的電子支付工具之一，更是支援多種使用場景的綜合數字生活服務平台，涵蓋了餐飲、交通、旅遊、娛樂、線上線下購物、金融服務、日常繳費（如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自動停車繳費，以及跨境服務與支付等豐富場景，堪稱Super App。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提升用戶支付體驗，自2024年9月20日起，MPay為3A級、3B級、JR級用戶全面提升交易及轉帳額度。其中，3B級用戶享受無上限的每年交易限額及每年轉帳額度。

除滿足用戶在澳門本地日常支付使用，MPay還一直致力於推進跨境支付業務，目前已支援用戶在近60個國家和地區使用，包括美國、英國、瑞士、法國、德國、意大利、澳大利亞、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等國，為用戶全球消費提供便利。於回顧年度，使用過跨境支付服務的MPay用戶增幅達148%。2025年1月，MPay進一步打破支付地域壁壘，支援綁定澳門及香港的銀聯信用卡，大大提升港澳用戶的跨境支付便利性。

除了關注澳門居民與國際旅客的支付需求，我們也聚焦到大灣區一體化政策以來，澳門居民北上消費的現實需求。2024年8月，MPay新增跨境專區，目前已上線近70個內地常用小程序，如高德打車、美團點餐、瑞幸和喜茶等，為澳門居民北上出行、餐飲、消費等提供便利。在本財年結束後不久，即2025年4月初，MPay的「跨境專區」接入了廣州地鐵乘車碼，澳門居民可便捷地使用澳門幣支付廣州地鐵、公交、渡輪以及佛山地鐵的車費。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收單業務

我們也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目前已覆蓋澳門約90%本地商家。澳門通收單業務不僅支援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八達通（香港）及澳門各銀行推出的電子錢包，還在積極推進與更多境外電子錢包的合作。目前澳門通收單業務支援來自10餘個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旅客在澳門使用其本土電子錢包，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幫助澳門本地商家無縫開展業務，同時為遊客提供便捷支付體驗。2024年4月下旬，澳門通收單業務助力澳門巴士支援支付寶（內地、香港）以及綁定非本地銀聯卡的雲閃付用戶通過乘車碼搭乘巴士。2024年9月起，澳門通收單業務正式支援微信乘車碼（內地與香港）支付車資，為市民和旅客的出行帶來極大便利。2025年1月14日起，我們同支付寶、金沙中國合作，在澳門金沙度假區上線「碰一下」支付服務，目前已覆蓋逾千家商戶門店，涵蓋餐飲、零售、景區等多行業，大三巴牌坊、官也街、關閘等熱門景區及核心商圈已陸續接入，便利赴澳旅客消費支付。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依託MPay龐大用戶基礎和澳門通廣泛的收單網絡，本集團持續優化「商業服務橋樑」角色，通過一站式優惠積分平台mCoin與旅遊及生活服務平台mPass，為消費者提供便捷實惠的服務體驗，為商戶創造增量價值，促進本地消費市場蓬勃發展。

2025年第一季度，澳門通與華為達成戰略合作，華為手錶新增澳門MPay掃碼支付功能。隨後旗下mCoin平台成為華為多款重磅新品在澳門地區首發平台之一。適逢澳門通成立20週年，澳門通攜手華為推出豐富優惠與專屬福利以回饋用戶，借助首發經濟勢能，有力推動華為新品在澳銷售。

基於MPay的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服務平台，澳門通以「支付+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打造了「票務+」的多元場景服務，並探索了諸多創新模式。如通過MPay與支付消費場景聯動、與本地生活異業品牌聯合、與演出IP進行聯名澳門通卡定制，以及基於會員積分系統開展演出周邊及套票行銷玩法等。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此外，依託數字平台及生態資源優勢，澳門通還可鏈接內地、港澳及國際市場。截至2025年3月底，我們透過戰略合作、聯合主辦、提供票務及文化娛樂數字化產品和服務等，支持了超過兩百場大型演出及賽事活動在澳門的落地，涵蓋大型演出、音樂會、國內外大型體育賽事、展覽、各種劇類等。2024年12月，我們與88VIP及金沙中國聯合，達成營銷戰略合作，推動「旅遊+體育」的融合發展。在第十屆中國國際音樂產業大會上，我們與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和無限星空音樂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旨在通過數字化全景解決方案，結合優質內容IP引進，共同推動澳門演藝之都的建設與發展。

彩票業務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贏得17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山東、海南、貴州、陝西、浙江、江蘇、江西、黑龍江、福建、新疆、四川、天津、湖南等省份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硬件市場。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以小微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產品（包括概率、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合作代銷彩票零售網點數量較2024年增加約4%。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線下代銷彩票的收益約為7,565萬港元，較去年財年減少約28%，撇除去年財年包括了15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源於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

此外，本集團於支付寶運營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期望通過該彩票資源頻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澳門通為「客如雲」品牌餐飲系統在澳門和香港地區的授權代理商。作為領先的數字化SaaS服務供應商，客如雲已被指定為澳門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的指定供應商之一，為澳門眾多本地餐飲店提供服務。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以數字銀行、數字支付及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業務為核心構建全方位數字生態圈，打造現代金融服務新範式。

本集團通過提供數字銀行、電子錢包及收單、非接觸式智能卡及多用途數字支付系統等多種服務，推動澳門的移動支付和普惠金融的普及，並為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依託龐大的客戶群和廣泛區域的商戶網路，本集團的數字化服務不斷演進，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多場景生活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助力澳門經濟發展和商戶數字化轉型，並探索澳門數字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本集團將依託Alipay+優勢，通過管道與內容整合澳門相關產業，把澳門的娛樂、餐飲、購物等文化旅遊優勢精準地呈現給潛在遊客群，協助合作商家在線上增加曝光率，深度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長者、赴澳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士及其他族群的支付便利性。我們將深化服務場景建設，豐富支付服務內容，不斷提升相關群組的支付服務水準與支付體驗。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以支付+普惠金融連結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同時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與本集團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在Web 3.0時代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浪潮中，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澳門「自由港 + 獨立貨幣體系 + 金融創新開放」的獨特區位優勢，通過打造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平台、跨境金融科技以及區塊鏈等創新技術應用，攜手眾多生態合作夥伴，堅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區域的區塊鏈金融突破發展，以前沿科技開啟創新金融服務的新篇章，為金融行業注入新的活力與動力。

啟始澳門，通路八方，連接世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同時圍繞用戶需求，不斷深化服務場景，拓展全球金融服務版圖，探索更多業務創新機會，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本集團的經營統計數據

- 截至2025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客戶總數較上財年末實現翻倍增長。客戶增長同時帶動存款規模顯著提升，本財年末存款總額較上財年末增長約2.8倍。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澳門通卡累計發售超500萬張，支持在全澳公共交通及近3萬個消費終端使用。
- 截至2025年3月31日，MPay電子錢包的註冊用戶達約150萬。此外，MPay支持在近60個國家和地區使用跨境支付功能，且新增支持綁定港澳銀聯信用卡。於回顧年度，使用過跨境支付服務的MPay用戶增幅達148%。
- 澳門通是本地商戶的主要收單工具之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覆蓋澳門約90%本地商家。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贏得了17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山東、海南、貴州、陝西、浙江、江蘇、江西、黑龍江、福建、新疆、四川、天津、湖南等省份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

財務表現回顧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有關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之公告，而本財政期間乃因此涵蓋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所列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十五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所列示之金額並無直接可比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15,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766,6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減少約19.8%。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a)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包括本地消費者服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減少約148,400,000港元至約307,3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收益約116,600,000港元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的旅客人均消費減少、澳門數字支付市場競爭激烈以及2022年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項下的生活補貼於2023年6月結束。

b) 數字銀行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約67,800,000港元之收益已自2024年9月2日（即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之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收益主要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定期及澳門金管局所發行之金融票據所帶來的利息收入約51,100,000港元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證券投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帳戶服務）約16,7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數字銀行業務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約為18,200,000港元。

c) 彩票業務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減少約71,000,000港元至約239,9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收益約53,200,000港元外，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1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多省份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令提供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5,8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97,300,000港元至約310,4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407,7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約92,700,000港元外，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4,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螞蟻銀行（澳門）的其他經營開支約34,000,000港元獲合併入帳，例如技術服務費用約7,900,000港元、為支援螞蟻銀行（澳門）的技術及日常營運而支付之外包開支約12,700,000港元；以及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約5,500,000港元；惟
- (ii) 數字支付業務的成本（包括交易服務費、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及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的成本）減少約18,000,000港元；及
- (iii) 彩票線下代銷業務的代銷開支減少約13,800,000港元，原因是上述之線下代銷服務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彩票銷售合作已於2024年3月結束，故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再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服務費，抵銷了上述部分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5,500,000港元至約194,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209,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計入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之2023年第一季度僱員福利開支約40,700,000港元；
- (ii) 併入螞蟻銀行（澳門）自2024年9月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及
- (iii) 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024年3月31日的413名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368名。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5,000,000港元至約58,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83,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計入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之2023第一季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17,200,000港元；
- (ii) 軟件攤銷開支減少9,900,000港元，原因是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全數攤銷；惟
- (iii) 錄得可識別無形資產（即接管螞蟻銀行（澳門）所產生之核心存款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攤銷開支，抵銷了上述部分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虧損及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71,8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44,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約2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i) 上述本集團總收益減少(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及

(ii) 上述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98,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溢利約30,700,000港元)。撇除上述經營虧損減少的因素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盈為虧亦主要是由於：

- (i) 經考慮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將於2026年起到期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37,300,000港元))的可收回機率，於本年度就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就該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00,000港元；
- (ii) 融資收入減少約32,200,000港元至約44,3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76,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計入2023年第一季度的融資收入約23,0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的市場利率較上期減少；及
- (iii)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一筆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就該應收帳款確認一次性虧損撥備約10,3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

就本集團之非數字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於2025年3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及租賃負債））約為81,900,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24,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1,4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數字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澳門金管局針對澳門銀行業設定資本要求，以將澳門的銀行總資本與總風險加權資產比率維持於規定最低水平（目前為8%）（「**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螞蟻銀行（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執行其資本管理職能，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滿足資金需求。於2025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本充足比率約為56.0%，高於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244,600,000港元及約為838,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3,729,700,000港元及約78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346,9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95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於2024年3月31日：約1.8），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客戶貸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在債項、貸款或預付款方面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本集團或會產生財務虧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信貸審批制定風險評估及審批機制，並責成相關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貸款及預付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信貸政策，其涵蓋授信額度、信貸審查、抵押品保存及撥備的權責。信貸審查乃定期進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由管理團隊按照其各自的限額予以批准。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i)知名或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機構至少獲得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或(ii)螞蟻銀行（澳門），其為本集團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均有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權益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11,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81,9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節。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9月2日完成有關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有關根據增資協議(定義見下文)擬增加資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68名(於2024年3月31日：413名)僱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84,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195,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2,2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6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為數約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5,0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遵照澳門清償能力規則於澳門金管局維持最低存款結餘約36,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21,6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8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107日（按此期間年度化後的購買存貨）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88日，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平均存貨量較高所致，而平均存貨量較高乃由於2022年年底爆發之疫情導致彩票硬件產品延遲交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1,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2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14日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2日。於本年度，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理想。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增加至約1,545,7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46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於2024年9月取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取得控股權」）所產生之商譽約87,000,000港元及外幣匯兌差額約7,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11,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81,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的公平值。經計及該等將於2026年及以後到期之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可收回性，於本年度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公平值收益3,10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約996,3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螞蟻銀行（澳門）所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之債務證券，其於取得控股權後確認為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客戶貸款約307,8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給予螞蟻銀行（澳門）客戶之貸款，其於取得控股權後由本集團入帳。

於2025年3月31日，客戶存款約2,398,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個人及公司客戶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儲蓄及定期存款結餘，其於取得控股權後由本集團入帳。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4年3月31日約316,600,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260,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基於T+1結算的相關應收帳款較2024年3月31日減少、一家聯營公司已償還貸款約38,700,000港元以及就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帳款確認一次性虧損撥備約10,300,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於2025年3月31日約為370,6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433,9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數字支付業務應付予商戶的帳款減少。

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

並無2025年3月31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孫豪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56歲，於2006年接手本公司，並逐步將其轉型為一家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業務範圍涵蓋數字銀行、數字支付、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等。孫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領導公司整體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和企業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孫先生亦為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此之外，孫先生積極參與並受邀擔任多個市場行業組織的重要職務，如澳門第三代互聯網智庫創會會長、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世界牌類競技聯盟主席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常務副主席等。現今，在孫先生的帶領下，集團致力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數字銀行、數字支付、本地消費者服務以及旅遊業提供更多的產品和服務功能，並積極拓展全球市場，服務更多用戶群體和中小企業。同時積極地承擔社會責任，持續為推動澳門及其他地區轉型成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於接手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對於中國和國際企業戰略、管理、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陶冶女士－執行董事

胡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控、內審及其他相關事務。胡女士自2019年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資格，自2008年3月起成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胡女士更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10年11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自2001年至2008年初，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胡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期間，胡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和阿里雲部門之內部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其後，直至2016年6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移動互聯網部門之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和UC Web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部門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秦躍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47歲，自2023年5月12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彼參與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本運作項目包括：阿里巴巴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美元債券發行、銀團貸款等，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包括本地生活、菜鳥、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團子業務）的融資工作。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秦女士於2002年至2019年間就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公司），最後職務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秦女士亦於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間曾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08））擔任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考試。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50歲，自2016年8月10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科技」）。彼目前擔任螞蟻科技之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彼負責螞蟻科技之全球策略投資，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螞蟻科技前，他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0）之董事。彼自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在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持有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64歲，彼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於香港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合夥人之一。其後彼主要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以及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提供建議。彼曾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有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鄒先生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策略工作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之主席。

鄒先生目前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5))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鄒先生曾於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期間為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的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曾(i)於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間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就專業而言，鄒先生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家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8歲，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及廣東省政協委員。彼現任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理事長及為澳門啟元出版社社長。

陳先生於2000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0月獲得澳門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阮潔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女士，55歲，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阮女士於在管理諮詢服務領域（專注於銀行、資本市場和金融科技發展），信息服務、數據分析、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主要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期間，彼擔任益博睿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大華南地區決策分析。於201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彼擔任埃森哲有限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阮女士自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阮女士亦曾擔任2020年、2021年及2023年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金融科技獎評審小組評審員。

阮女士於1992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除外)

趙皓先生 – 首席產品技術官

趙皓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產品技術官（「CTO」），並兼任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CTO一職。趙先生在金融及科技(FinTech)領域擁有逾20年深厚積累，覆蓋廣泛的To C與To B業務實踐。

趙先生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職於花旗軟件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與易安信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EMC)，累積了科技研發與行業諮詢領域的核心能力。

此後，趙先生亦曾在螞蟻集團擔任資深技術專家，並兼任螞蟻集團參投的馬來西亞Touch'n Go公司CTO。任職期間，彼深度應用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技術，作為螞蟻集團在印度、泰國、巴基斯坦、越南、菲律賓、印尼、孟加拉等多個國家站點的技術總負責人，彼全面負責技術戰略定制、跨團隊建設與賦能、以及產品技術體系構建。憑藉對各國市場特性與成熟度的深刻洞察，彼領導國際團隊實現核心業務場景從0到1的孵化（尤其在跨境支付、數字錢包等FinTech領域），推動當地數字生態發展並確立區域領先地位。

趙先生具有豐富的互聯網軟件公司運營管理經驗，擅長從產品技術及其生態的角度推動標準建設和推廣，其能力在國際化金融科技實踐中得到充分驗證 — 尤其在區塊鏈、數字銀行、數字錢包等領域的深厚積累，有效驅動了公司戰略落地、體系優化、技術升級和財務目標的達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迹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43歲，自2025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規劃、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業務。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財務領域積逾2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於螞蟻集團擔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境外資本市場交易、海外資產及資金管理、境外業務重組等業務。於加入螞蟻集團前，陳先生於2011至2020年期間於花旗環球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團隊擔任執行董事。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陳先生曾在法國巴黎銀行擔任中國投資銀行團隊高級經理。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陳先生於KPMG擔任審計職位。

陳先生於2003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國際會計專業）。此外，彼亦於2024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惟欣女士－法務及合規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45歲，為本公司之法務及合規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女士於法律界積累逾17年工作經驗。彼於2019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任高級法律顧問及後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7及17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回顧年度內之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計算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務年度／報告期間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70頁。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董本洪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鄒亮先生（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三名董事（即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4年8月6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

胡陶冶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30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協議已重續至2024年4月1日（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流擔任董事職務），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終止。

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各自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分別自2022年1月24日、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5月14日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惟該彌償保證概不涵蓋因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之任何事宜。於回顧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維持有效。對於可能針對本集團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而進行之辯護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已予投保。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於2024年12月24日，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m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元的價格分別認購，而螞蟻銀行（澳門）亦有條件同意發行360,500股、170,100股及169,400股螞蟻銀行（澳門）普通股。因此，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須分別支付代價36,050,000澳門元、17,010,000澳門元及16,940,000澳門元。

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代價乃由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螞蟻銀行（澳門）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ii)螞蟻銀行（澳門）就現有業務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以及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及(iii) 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於增資後各自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

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在增資後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分別約為51.5%、24.3%及24.2%。

董事會相信，增資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並使該銀行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從而確保螞蟻銀行(澳門)擁有更穩健的財務基礎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

於訂立增資協議之日，(i)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ii) 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iii) 螞蟻銀行(澳門) 由mFinance持有約51.5%股權及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 合共持有約48.5%股權。螞蟻銀行(澳門) 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支付寶(澳門) 控股及支付寶(澳門) 投資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由mFinance認購360,500股螞蟻銀行(澳門) 普通股(「**mFinance認購事項**」)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mFinance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mFinance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

於2023年12月2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訂立合作協議（「**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根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合作，通過實體零售店（即主要指(i)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通（為零售商的數字採購平台）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以及已安裝如意POS機的其他零售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及(ii)上海菜菜（為社區電商服務平台）及其聯屬公司的淘寶買菜團點的實體取貨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上海菜菜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淘寶買菜團點網絡下的實體取貨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體育及福利彩票產品，從而就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由阿里巴巴中國、上海菜菜及其聯屬公司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時，零售店將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訂立個別協議。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的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該等門店的服務費＋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 (ii) 凡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9,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2,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先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總額；及(ii)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或上海菜菜的預計服務費總額。

於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之時，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業務架構重組，自2024年3月起，原設於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零售通及上海菜菜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的彩票銷售網點，改為與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直接合作。本集團與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各自之間不再就該等彩票銷售網點進行費用分成。根據零售店與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訂立的服務協議，零售店繼續銷售彩票產品。於回顧年度，由於上述零售店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控制或擁有，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零售店與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彩票產品的合作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b) 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訂立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反映其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其產品及服務並提升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

技術服務及資源的費用須參考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不時發佈的定價政策計算。本集團應在同等條件下不時享有採購技術服務及資源的獨立第三方獲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提供的同一折扣率或不遜於其的折扣率（如有）。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本集團根據先前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0,000港元、2,150,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ii)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之需求將會增加，將令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集團對技術服務及資源之需求高於預期，以及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應付之服務費用增加，故本公司對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進行了兩次修訂：

- 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1月至10月之預計使用量及實際消費，由4,2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及
- 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1月至9月之預期需求及實際使用數據，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港元。

於訂立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時，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費用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10月31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集團擬於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時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重續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採購，於2024年12月5日，北京高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騰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技術服務及資源的費用須參考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不時發佈的定價政策計算。本集團應在同等條件下不時享有採購技術服務及資源的獨立第三方獲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提供的同一折扣率或不遜於其的折扣率（如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費用年度上限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將不多於5,000,000港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2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ii)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技術服務及資源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包括但不限於拓展澳門銀行業務），對技術服務及資源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將需要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阿里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公告。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費用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

澳門通將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澳門）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先前類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i)支付寶實體及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須根據有關合作項下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ii)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及(iii)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由於本集團的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支付寶實體或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經營的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支付寶實體與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預計澳門通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定價範圍須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本公司預期，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6,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估計，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iii)鑒於(a)澳門市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d)擴展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以在澳門接受跨境電子錢包的付款；及(e)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於訂立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之時，(i)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ii)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iii)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及(v)澳門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澳門通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

(b) 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先前類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支付及相關服務，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支付寶技術服務II」）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1,4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6,1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3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應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相關服務費；(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先前類似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歷史購買量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集團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釐定，支付寶實體集團並可能根據本集團預計購買的服務總量提供折扣下調。Alipay+解決方案就澳門通（作為Alipay+解決方案的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和支援服務方面，相關支付寶技術服務II的服務費定價須介乎於交易額的0.1%至0.4%區間。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3%區間）以及外匯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統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8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3,8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6,6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支付寶實體集團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澳門通服務的預期需求；(ii)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先前類似協議對上述



董事會報告

服務的歷史需求量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iv)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及(v)由於澳門經濟復甦，以及本公司對澳門通透過與Alipay+解決方案合作推出全新支付服務解決方案所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務持樂觀態度，預期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a)令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 (即澳門通所營運的電子錢包) 的使用者)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及(b)擴大MPay跨境支付業務的覆蓋範圍至海外國家及線上場景。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提供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用戶推介服務(「**推介服務II**」) 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0005%至2%區間或為支付寶實體／螞蟻銀行(澳門) 所獲純利介乎10%至50%區間或經參考澳門通現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4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9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澳門通可能向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 推介之用戶或商家人數，且彼等將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澳門) 開戶或購買或訂立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 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上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iv)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澳門) 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董事會報告

誠如上文「(a) 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及推介服務II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c) 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

為維繫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並確保其將於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股權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為其本身及代表螞蟻科技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可不時訂立或促使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



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之時，(i)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ii)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螞蟻集團(於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之時包括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股權後，於2024年9月2日，螞蟻銀行(澳門)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自2024年9月2日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螞蟻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服務(須接受年度審查)如下：

- (i) 資源共享服務：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若干共享人才／服務，包括(a)顧客服務支援服務，(b)產品及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c)法律與公司秘書、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d)人力資源及人士調動相關安排及補償，(e)商業智能支援服務，(f)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及(g)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統稱為「共享服務」)。



董事會報告

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共享服務描述	費用計算基準
(a)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b) 產品及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c) 法律與公司秘書、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計算
(d) 人力資源及人士調動相關安排及補償	服務費按成本計算
(e)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f) 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g)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服務費按成本上浮基準計算

就共享服務而言，「成本上浮基準」指相關共享服務的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定利潤計算，該利潤由螞蟻集團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參考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



董事會報告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即2024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就共享服務應付螞蟻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共享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即2024年9月2日) 至2025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2025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螞蟻銀行(澳門)應付螞蟻集團的 共享服務服務費	12,800	16,200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螞蟻銀行(澳門)在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項下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ii)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螞蟻銀行(澳門)購買的共享服務過往數量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就共享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i)螞蟻銀行(澳門)因業務擴張而可能需要額外服務；及(iv)勞工成本通脹。

- (ii) 技術服務：螞蟻集團同意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螞蟻銀行(澳門)提供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軟硬件資源，以及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業務需要及運營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統稱為「**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用，按照成本上浮基準，或根據螞蟻集團或其服務供應商在其官方網站上向公眾(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具體收費和收費規劃計算。螞蟻集團新推出與支付相關、金融及電子銀行相關的技術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加上螞蟻集團根據螞蟻銀行(澳門)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提供折扣(例如當螞蟻銀行(澳門)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螞蟻集團或



董事會報告

可能對上述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相關成本及費用需經螞蟻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雙方確認,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相關稅務法規及可比交易資訊等情況釐定。

就技術服務而言,「成本上浮基準」指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定利潤(範圍預計主要介乎5%至11%,而螞蟻銀行(澳門)將來可能要求的部份雜項技術服務的利潤更有可能低於5%)計算,該利潤由螞蟻集團指定的獨立專業機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參考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資比較交易資料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計算。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即2024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就技術服務應付螞蟻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即2024年9月2日) 至2025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2025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螞蟻銀行(澳門)應付螞蟻集團的技術服務服務費	38,100	42,400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螞蟻銀行(澳門)在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螞蟻銀行(澳門)應付螞蟻集團的相關服務費;(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螞蟻銀行(澳門)購買的技術服務過往數量以及螞蟻銀行(澳門)就技術服務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螞蟻銀行(澳門)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最高共享服務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共享服務（包括共享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與上述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螞蟻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螞蟻銀行（澳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

(d)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螞蟻銀行（澳門）存放及維持存款，年期自生效日期（即2025年2月13日）起計至2027年3月31日止。

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螞蟻銀行（澳門）自由存取存款。存款的特定條款須受訂約雙方將訂立的特定實施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委聘螞蟻銀行（澳門）。螞蟻銀行（澳門）僅為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螞蟻銀行（澳門）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

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利用螞蟻銀行（澳門）作為本集團可用的高效跨行結算平台之一以管理本集團資金，將使其在轉移及動用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
- (ii) 由於獲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同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在其報價中為提供同期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增長；
- (iii) 螞蟻銀行（澳門）受澳門金管局監管，並按照及符合此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v) 倘螞蟻銀行（澳門）的資本充足率低於12%，中止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件降低本集團於螞蟻銀行（澳門）違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及
- (v) 本公司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控制螞蟻銀行（澳門），從而確保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安全，且其提供的利率不會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螞蟻銀行（澳門）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參考螞蟻銀行（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貨幣種類、存款年期、存款種類及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將享有相同的存款利率。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自生效日期（即2025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於螞蟻銀行（澳門）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利息）（「**存款上限**」）均為500,000,000港元。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應收年度利息收入的最高金額（「**年度利息收入上限**」）分別為3,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往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本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合作的預期規模。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乃根據存款上限500,000,000港元、各期間的估計平均存款結餘及螞蟻銀行（澳門）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介乎4%至5%的現行最高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誠如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螞蟻銀行（澳門）作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年度利息收入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年度利息收入上限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評估年度上限遵守情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a)	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支付的服務費	9,000	—
(b)	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包括北京亞博）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11,000 [^]	7,687 [*]
	(2) 本集團（包括北京高騰）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5,000 [#]	4,348

[^] 金額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有關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公告中披露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金額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有關2024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公告中披露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此金額指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連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約1,365,000港元（於本公司2023/24年報第194頁內披露）合併計算，2024年全年交易總額約為9,052,000港元，低於2024年11,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a)	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		
	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86,000	37,694
(b)	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6,100	2,139
	(2)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3,800	5,735
	(3)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推介服務II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7,400	652
(c)	螞蟻銀行(澳門) 框架協議		
	螞蟻銀行(澳門) 向螞蟻集團支付的共享服務服務費	12,800	952
	螞蟻銀行(澳門) 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技術服務服務費	38,100	11,606
(d)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 的存款金額(包括利息)	500,000	12,415
	本集團向螞蟻銀行(澳門) 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金額	3,000	2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將載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進行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上文「關連交易」章節）以及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而其他交易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作出披露。

秦躍紅女士及董本洪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有關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紀綱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之董事，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於2024年9月9日退任）為螞蟻集團之僱員，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螞蟻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文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60,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6,408,000	17.70%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秦躍紅女士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	—	—	0%
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	—	—	0%

附註：

-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8,158,000股股份及1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34,000股股份及3,7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677	149,416	0.001%
秦躍紅女士	(附註4)	41,000	328,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5)	9,983	79,864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8,998,287,724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95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22,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8,27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9,56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1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實際上若干董事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該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而授出獎勵股份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7及8)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及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及8)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及8)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 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雲鉅**」)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上海雲鉅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星滔**」) 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鉅**」) 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星滔及雲鉅各自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的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 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33%及約14%的股權。
7. API Holdings與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已於2024年12月3日訂立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Ali Fortune的股份。於該協議完成後，API Holdings (由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將不再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且不再於Ali Fortune持有的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由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因此於簽訂該協議後被視為於Ali Fortune持有的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該協議完成後成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該協議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8. 待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有關Ali Fortune股份之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完成後，上海雲鉅及螞蟻科技將不再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並因此不再於Ali Fortu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張立群先生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購股權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其後，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隨即終止。



董事會報告

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就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0%。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失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各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為零股股份。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各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13,309,485股股份及零股股份。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a)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協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b)為獲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價值所作之貢獻；及(c)使承授人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a)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擔任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b)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及(c)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包括：(a)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購股權服務供應商」）。

受限於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即2024年9月9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截至本報告日期，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9年1個月。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將為350,170,267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3%（「**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將為35,017,026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10%（「**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動用之任何款項，在任何時候均應視為在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動用。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本報告日期，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0%。

就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1%。

概不得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0.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作別論。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董事會報告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僅於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若干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情況下，董事會方可就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縮短歸屬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分別為350,170,267股股份及35,017,026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就新股份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i)向曾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豐厚回報；(ii)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及／或(iii)鼓勵本集團僱員留效本集團，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付出努力。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a)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擔任其董事之人士；(b)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及(c)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包括：(a)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獎勵服務供應商」）。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之營業日期間有效。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有效期少於兩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6%（即630,852,526股股份），以用於收購現有股份以履行獎勵，以及佔於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50,170,267股股份），以就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新股份。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獎勵服務供應商授出之獎勵設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其為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1%。根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308,525股股份（就現有股份而言）及3,501,702股股份（就新股份而言），相當於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1%（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而言）。

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由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新股份之獎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0%。

就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會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時，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獎勵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有關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時，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獎勵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有關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任何獲選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股份無需支付代價。

任何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僅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若干在股份獎勵計劃訂明之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方可就獎勵股份縮短歸屬期。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4名合資格人士授出104,247,421股獎勵股份，39,239,02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22,4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回顧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
2024年6月25日	58,950,000	0.51%	85名合資格人士，包括孫豪先生、6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78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本集團僱員
2024年11月28日	45,297,421	0.39%	19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本集團僱員
總計	104,247,421		

於已授出的104,247,421股獎勵股份中，授予本集團50名僱員的13,150,000股獎勵股份乃以該等僱員必須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致若干表現目標為條件，倘該等僱員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而其餘已授出獎勵股份則無需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全數104,247,421股獎勵股份均受退扣機制規限，倘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所載任何特定情況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以及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各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現有股份的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40,808,526股股份及258,961,105股股份。

由2024年9月9日就新股份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起直至202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股份或向任何獎勵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50,170,267股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308,525股股份及3,501,702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述於回顧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分類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歸屬日期／期間 (日／月／年－ 日／月／年)	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歸屬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於2024年	年內已 授出股份	年內已 歸屬股份	年內已 失效股份	年內已 沒收股份	年內已 註銷股份	於2025年	
			購買價 (附註1) (港元)	獎勵股份市價 (按股份 收市價計算) (港元)		4月1日之 未歸屬 獎勵股份	3月31日之 未歸屬 獎勵股份							
本公司董事														
孫豪先生(附註5)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0.230	8,000,000	–	2,000,000	–	–	–	6,000,000	
	25/06/2024	21/06/2025-01/04/2028	0.238	0.195	0.195	–	–	6,000,000	–	–	–	–	6,000,000	
胡陶治女士(附註5)	22/05/2020	01/04/2021-01/04/2024	0.238	0.480	0.485	0.230	96,000	–	96,000	–	–	–	–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0.230	5,000,000	–	1,250,000	–	–	–	3,75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2/05/2020	01/04/2021-01/04/2024	0.238	0.480	0.485	0.230	800,000	–	800,000	–	–	–	–	
	12/08/2022	01/06/2024-01/06/2026	0.238	0.275	0.290	0.184	2,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0.230	2,800,000	–	700,000	–	–	–	2,100,000	
	09/11/2023	02/05/2025-02/05/2027	0.238	0.203	0.205	–	4,000,000	–	–	–	–	–	4,000,000	
	25/06/2024	21/06/2025-01/04/2028	0.238	0.195	0.195	–	–	3,200,000	–	–	–	–	3,200,000	
五名本公司最高薪酬僱 員當中三名(上述所披 露的兩名本公司董事除 外及包括三名本公司附 屬公司董事)	22/05/2020	01/04/2021-01/04/2024	0.238	0.480	0.485	0.230	375,000	–	375,000	–	–	–	–	
	12/08/2022	23/06/2024-28/07/2026	0.238	0.275	0.290	0.184	16,000,000	–	8,000,000	–	–	–	8,000,000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0.230	5,000,000	–	1,250,000	–	–	–	3,750,000	
	06/03/2024	01/12/2024-01/12/2027	0.238	0.225	0.224	0.201	1,200,000	–	300,000	–	–	–	900,000	
	25/06/2024	21/06/2025-01/04/2028	0.238	0.195	0.195	–	–	5,800,000	–	–	–	–	5,800,000	
其他僱員														
	22/05/2020	01/04/2021-01/04/2024	0.238	0.480	0.485	0.230	2,360,000	–	2,360,000	–	–	–	–	
	17/12/2021	27/05/2022-01/12/2025	0.238	0.255	0.250	0.201	3,150,000	–	1,925,000	–	–	–	1,225,000	
	12/08/2022	24/03/2024-01/06/2026	0.238	0.275	0.290	0.184	4,384,450	–	2,192,225	–	–	–	2,192,225	
	09/11/2022	01/09/2024-02/11/2026	0.238	0.255	0.255	0.195	12,400,000	–	5,700,000	–	1,000,000	–	5,700,000	
	29/03/2023	21/11/2024-13/03/2027	0.238	0.255	0.239	0.206	10,100,000	–	3,300,000	–	3,500,000	–	3,300,000	
	11/05/2023	01/04/2024-10/04/2027	0.238	0.250	0.243	0.230	7,200,000	–	1,600,000	–	–	–	5,600,000	
	09/11/2023	29/05/2025-17/10/2027	0.238	0.203	0.205	0.205	7,200,000	–	–	–	3,000,000	–	4,200,000	
	06/03/2024	01/12/2024-04/01/2028	0.238	0.225	0.224	0.230	14,500,000	–	2,275,000	–	3,400,000	–	8,825,000	
	25/06/2024	21/06/2025-09/05/2028	0.238	0.195	0.195	–	–	43,950,000	–	–	–	8,700,000	–	35,250,000
	28/11/2024	01/02/2025-04/11/2028	0.238	0.201	0.204	0.197	–	45,297,421	4,115,795	–	2,800,000	–	38,381,626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	–	–	–	–	–	–	–	–	–	–	
總計							106,565,450	104,247,421	39,239,020	–	22,400,000	–	149,173,85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代表本公司為授出之獎勵股份已支付之每股平均購買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無需支付購買價。
2. 此代表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3. 於回顧年度內，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11月28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195港元及每股0.201港元。獎勵股份通常約於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釐定。於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已考慮歸屬期間之預期股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採納會計準則。
4.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其他獎勵股份。
5.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有關協議於年末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 最大客戶	9.7%	7.7%
— 五大客戶（合併）	27.3%	28.9%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 最大供應商	23.5%	22.2%
— 五大供應商（合併）	63.8%	48.2%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結付往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之關聯公司（為會計之目的）。

於本報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從事（其中包括）在澳門提供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

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亦透過MPay經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該兩家附屬公司並非「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連同彼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酬金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不時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



董事會報告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7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7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400,000港元），僱主並無於年內使用已沒收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參加了澳門私人退休基金，本集團的澳門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加。僱主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澳門私人退休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年內，本集團向澳門私人退休基金作出供款約2,3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2,5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有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約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100,000港元），而僱主已動用已沒收供款約600,000港元，以調減年內的現行供款水平。

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作慈善或其他用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



本集團採納控制協議，以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銀溪及彩小二）

就銀溪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GTech iGaming Limited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福悅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悅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與銀溪兩位個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銀溪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銀溪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17年5月4日轉讓其於銀溪控制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世紀星彩」）。因此，世紀星彩控制銀溪之100%股本權益。於回顧年度內，銀溪代名人股東為Zhang Ting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持有銀溪95%股權）及Wang Jian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持有銀溪5%股權）。

銀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為互聯網遊戲服務業務（稱為「銀溪受限制業務」）。

銀溪擁有在中國進行銀溪受限制業務所需的《網絡遊戲出版物號》，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銀溪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銀溪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銀溪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銀溪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銀溪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相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2日及2021年9月20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銀溪並無營運任何銀溪受限制業務。本集團計劃對銀溪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架構進行重組，並考慮退出銀溪控制協議，將由銀溪代名人股東持有的銀溪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並根據業務計劃之規定重新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述建議重組及退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溪合共約2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並無收益透過銀溪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銀溪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銀溪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銀溪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240,000港元），以供其於銀溪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銀溪100%股權。有關貸款僅可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銀溪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銀溪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銀溪以增加其註冊資本。銀溪代名人股東須向世紀星彩支付其自銀溪取得之所有股息、權益或利益。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銀溪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銀溪持有之全部股權或銀溪全部資產，並將銀溪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之代價；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銀溪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銀溪之相關股權（連同任何股息、權益、投資回報或有關股權產生之其他利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合同確保銀溪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銀溪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獨家及不可撤回之選擇權（由銀溪代名人股東授出）收購銀溪代名人股東於銀溪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收購之代價應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於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結算及抵銷，惟倘僅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則有關代價應該按比例調整。倘世紀星彩行使上述選擇權，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應無條件協助世紀星彩進行股權轉讓全部所需程序，如取得政府批文及同意書、登記手續以及備案事宜。倘中國法律放寬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銀溪受限制業務之投資限制，則世紀星彩可根據該購買選擇權協議直接持有銀溪全部股權或資產；及



董事會報告

- (iv)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信託承諾及聲明書，銀溪代名人股東聲明彼等僅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之股權，並無就該等股權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銀溪代名人股東將根據世紀星彩之書面指示於股東大會投票或簽署世紀星彩要求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以令世紀星彩之授權代表出席銀溪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銀溪董事會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倘銀溪代名人股東破產或死亡，或銀溪代名人股東拒絕、無法或不適合作為代名人持有銀溪之股權，則世紀星彩將有權全權酌情授權其他代名人代替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銀溪代名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已故銀溪代名人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或以銀溪代名人股東名義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應立即根據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向世紀星彩書面指定人士轉讓銀溪之股權。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就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銀溪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銀溪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銀溪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的銀溪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取得適當授權簽署，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然而，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銀溪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此類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銀溪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一系列的銀溪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銀溪現時董事實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已對銀溪日常營運及管理取得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銀溪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時之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銀溪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銀溪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於互聯網遊戲服務業務方面的政策發展。

就彩小二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已透過其與彩小二兩位個人股東（「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世紀星彩持有彩小二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彩小二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彩小二100%股權。因此，世紀星彩控制彩小二之100%股本權益。於2025年3月31日，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王麗櫻女士（持有彩小二75%股權）及胡陶冶女士（持有彩小二25%股權）。

彩小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涉及通過線上渠道提供中獎號碼、走勢圖等彩票信息，此外，該公司亦研發運營少量以增加用戶興趣及用戶粘性為目的的線上休閒娛樂業務（「彩小二受限制業務」）。

彩小二擁有在中國進行彩小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彩小二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彩小二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之彩小二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彩小二約1,9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並無收益透過彩小二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彩小二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彩小二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借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以供其於彩小二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彩小二100%股權。有關貸款可透過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彩小二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彩小二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彩小二代名人股東須將其持有的彩小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貸款方，作為借款的擔保。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彩小二持有之全部股權或彩小二全部資產，並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彩小二之相關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息和因質押股權產生的其他現金及全部非現金收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借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協議確保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彩小二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可以按照自行決定的行使購買權步驟，並按照合同所述的價格，要求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履行和完成中國法律要求的一切審批和登記手續，使得世紀星彩可以隨時一次或多次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目前和未來所持有的彩小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和彩小二同時授予世紀星彩和／或其指定的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彩小二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權利。獨家購買權為世紀星彩所享有的獨家權利。世紀星彩可以選擇分別向任何彩小二現有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權，或可以選擇購買彩小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選擇同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

- (iv) 根據世紀星彩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將在協議期間作為彩小二的獨家服務提供者對彩小二業務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具體內容包括所有在彩小二主營業務範圍內由世紀星彩不時決定必要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資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和系統維護服務。雙方同意，於協議有效期間，世紀星彩將享有及承擔任何彩小二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在任何彩小二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時，世紀星彩可以對其提供屆時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財務支持；及
- (v)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表決權委托協議及授權委托書，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委托世紀星彩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為公司股東而享有的權利，包括：作為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的代理人召集、出席、主持公司的股東會會議並簽署有關決議、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簽署所有需要公司的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供審批、登記、備案目的的任何文件；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中國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決定、審議的全部事項行使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為前述事項之目的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簽署所有需要的文件和履行所有需要的程序；提名、委派、選舉或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處置公司資產作出授權或決議；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決議，並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組成清算組並依法行使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享有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處置公司資產作出決議；及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行使的其他職權。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公司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獲得的所有資產包括公司股權將以無償或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受托人，或者由屆時的清算人基於保護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債權人的利益對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股權進行處置。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行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持有的股權的情況下，彩小二代名人



董事會報告

股東的繼承人或當時公司股權的股東或受讓人將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一方，繼承／承擔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協議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表決權委托協議、授權委托書就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彩小二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彩小二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彩小二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彩小二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世紀星彩及彩小二執行相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不違反其各自的公司章程條文；彩小二控制協議之執行及有效性無須中國政府機構事前批准及無須以此為條件；彩小二控制協議合法有效，對簽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彩小二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此類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一系列的彩小二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彩小二現時董事事實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已對彩小二日常營運及管理取得實際控制權。

於回顧年度內，彩小二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時之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彩小二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於外商投資限制方面的政策發展。透過彩小二，本集團期望繼續壯大其線上實力，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之詳細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70至96頁「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b)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與本集團數字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數字銀行業務部門「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持牌「澳門註冊銀行」。其業務的可持續性有賴於維持澳門金管局的許可，而其成功則取決於在澳門眾多銀行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 經濟下行期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與意願可能會對螞蟻銀行（澳門）的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ii) 與本集團數字支付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數字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其業務的可持續性有賴於維持澳門金管局的許可，而其成功則取決於其在澳門眾多數字支付服務供應商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 澳門旅遊活動減少可能對澳門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iii) 因中國監管制度為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產品及相關系統及技術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繼而影響銷售額的收益分成及代銷彩票的佣金收入。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及代銷彩票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儘管本集團相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力巨大，但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相關彩票監管機構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公司。
- 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是尋找海外商機及將業務全球化。然而，某些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妨礙本集團達成該目標的能力，或對本集團於某些司法權區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20年，圍繞印度與中國的邊境爭議的緊張局勢持續，促使印度針對多款中國手機應用程式頒下禁令。儘管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僅持有少量股權，其大部分股權由印度的當地合作夥伴持有，儘管印度與中國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惟該等投資並未受到不利影響，惟概不保證印度日後不會進一步收緊外資監管，而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c) 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由於通常會涉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部門之決策及政策以及監管制度，本集團一般無法合理控制其所面臨之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將定期向本集團企業合規及法務部諮詢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中國內地及澳門（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法規及／或規例；
- 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環保、博彩或彩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就本集團彩票業務而言，本集團訂立之商業合約之交易對手是否乃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作為本集團客戶。

我們認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規，尤其是有關博彩或彩票的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法規，將於出現有關業務機遇時，提升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或澳門金融市場贏得任何政府合約或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之機率。實時掌握有關中國內地及澳門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規例之最新變動，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符合政府部門之任何新規定，從而使我們找準方向，行之有效地調整努力的方向及資源投放點。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中國彩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且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澳門金融管理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之違法違規情況。

(d)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2025年3月31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e) 本集團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至86頁「業務前景」一節。



董事會報告

(f)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表現關鍵指標	選擇作為表現關鍵指標之原因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變動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評估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交易量。	614,968	766,583	↓(19.8%)
經營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成本管理。	71,826	44,778	↑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 (虧損)／溢利	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扣取開支後)。	(90,432)	31,860	↓(383.8%)

* 所列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十五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所列示之金額並無直接可比性。

(g) 有關本集團環保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堅持執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政策，致力減低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生產彩票及支付相關硬件產品，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之重大風險，故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為幫助減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於(i)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ii)通過我們在澳門的金融科技業務分部推出各種有助於減少社區用紙的業務措施；及(iii)為降低本集團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而制定減碳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h)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監管機構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的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東	本集團不僅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業務發展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而且亦透過各種方式對股東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及責任，如： • 維持及採用開放政策，透過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執行本集團有關其可持續性營運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及 •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以幫助檢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其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業務夥伴	除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與經甄選海外市場之當地領先業務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發掘海外商機，將業務全球化。
僱員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醫療福利。 此外，本集團透過(i)在職培訓，及(ii)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技術部門由中國彩票、線上遊戲及電子支付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向前輩學習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 (ii) 其他培訓活動： 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明資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我們在澳門的數字銀行及支付業務部門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反洗錢／反恐融資培訓。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並未開辦任何工廠，惟向外部的供應商／分包商外包生產職能，以幫助我們生產彩票及支付相關硬件產品。

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的運營商、數字銀行業務及數字支付或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之商戶、公司及個別用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併）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9.7%及約27.3%。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結付往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彩票業務緊密合作以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就我們在澳門的數字銀行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擁有全牌照的螞蟻銀行（澳門）致力於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提供便捷的跨境匯款、支付、儲蓄、貸款、財富管理、保險代理及證券投資方面的綜合金融服務。本行的信貸業務包括個人與企業兩類，並無單一客戶貸款規模佔本行自有資金超過20%，信貸集中度、不良貸款比率等風險指標均處合理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數字銀行業務客戶基礎，穩健推進相關業務，構建普惠、便捷、無縫的特色化金融服務。

就我們在澳門的數字支付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個別用戶及商戶提供集數字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方方面面。

監管機構（數字支付及銀行業務，即澳門金管局）

除支持澳門智慧城市轉型的措施（如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我們亦協助澳門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商戶及澳門居民提供救濟措施（如為澳門居民提供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及為商戶提供「聚易用」系統費用減免）。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社區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遊戲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及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公眾資金支持。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打擊國內非法博彩市場。

於澳門數字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不斷創新和優化數字銀行服務，旨在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金融體驗。線上開戶讓市民足不出戶即可完成銀行帳戶的開設；線上匯款服務通過高效的支付系統和多重安全防護措施，確保資金轉移的快速與安全。此外，我們還積極開發線上融資產品，幫助市民在需要資金時能夠及時獲得支持，進一步降低融資門檻，提升金融服務的普惠性。這些努力不僅體現了我們對市民需求的深刻理解，也彰顯了我們在數字化轉型中對社會責任的承擔。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社區的连接，通過更多創新服務提升市民的金融素養和生活質素，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於澳門數字支付業務方面，我們的目標為協助澳門進行智慧城市轉型及推動大灣區發展。我們一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用戶及商戶提供集數字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們亦努力將發展策略與科技創新、共同富裕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相結合，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澳門商戶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我們的業務網絡主要跨越中國內地及澳門。我們已聘用約368名員工，幫助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維持就業機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25年6月24日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14,968	766,583	351,414	253,242	161,649
經營虧損	71,826	44,778	129,715	65,785	131,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90,432)	31,860	(126,700)	(63,633)	(121,372)

資產及負債					
	於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244,605	3,729,660	6,422,104	3,081,673	3,148,432
負債總額	(3,484,010)	(1,076,846)	(3,759,265)	(195,533)	(205,118)
資產淨額	2,760,595	2,652,814	2,662,839	2,886,140	2,943,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3,613	2,647,584	2,631,936	2,836,609	2,895,740
非控制性權益	206,982	5,230	30,903	49,531	47,574
	2,760,595	2,652,814	2,662,839	2,886,140	2,943,314

2024 - 202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財務報告

 **MPay**  **mCard**  **mCoin**  **mPass**



財務 目錄

1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7至第2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18。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1,546,000,000港元。

商譽減值審查每年進行一次，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較高者。管理層須做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市場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將採用的關鍵假設。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3月31日，無須對商譽進行減值。該結論的依據為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

由於商譽的帳面值龐大，而且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管理層偏見的易感性，以評估重大誤報的內在風險；
- 評估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資格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其他適當的支持證據，並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取得並測試管理層對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包括收益增長率及價格倍數，乃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為對可收回金額的計量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
- 測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根據上述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所應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能夠被已經取得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貴集團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政立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677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614,968	766,583
— 來自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數字銀行業務（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除外）及彩票業務之收益		563,819	766,583
— 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51,149	—
其他收入	7	6,045	14,434
其他虧損淨額	8	(8,787)	(10,423)
僱員福利開支	9	(194,136)	(209,593)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3	(88,011)	(114,499)
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32,925)	—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16,19	(58,554)	(83,596)
其他經營開支	10	(310,426)	(407,684)
經營虧損		(71,826)	(44,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0,924)	1,093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33	—	(1,675)
融資收入	11	44,328	76,525
融資成本	11	(2,656)	(2,86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078)	28,305
所得稅抵免	12	2,511	2,411
年／期內（虧損）／溢利	13	(98,567)	30,71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0,147)	(19,254)
年／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0,147)	(19,254)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8,714)	11,4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432)	31,860
非控制性權益		(8,135)	(1,144)
		(98,567)	30,716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542)	12,525
非控制性權益		(8,172)	(1,063)
		(108,714)	11,46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4	(0.790港仙)	0.279港仙
攤薄	14	(0.790港仙)	0.278港仙

第186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319	30,274
使用權資產	16	68,956	61,481
投資物業	17	28,622	29,686
商譽	18	1,545,713	1,466,568
其他無形資產	19	304,702	303,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7,638	8,04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4	10,986	81,910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0,272	16,224
客戶貸款	26	33,501	–
		2,059,709	1,998,09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619	20,786
貿易應收帳款	24	21,008	20,16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60,701	316,6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539,104	1,373,974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27	996,280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25	71,882	–
客戶貸款	26	274,302	–
		4,184,896	1,731,568
資產總額		6,244,605	3,729,6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9	22,643	21,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0	370,605	433,900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31	520,212	456,168
客戶存款	32	2,398,526	–
合約負債	28	5,086	12,281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31	13,723	14,0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0	2
租賃負債	16	15,693	11,864
		3,346,898	950,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40,373	40,156
保修撥備	35	34,517	30,765
租賃負債	16	58,891	53,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0	3,331	2,533
		137,112	126,723
負債總額		3,484,010	1,076,846
資產淨值		2,760,595	2,652,814
權益			
股本	36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530,269	2,624,240
		2,553,613	2,647,584
非控制性權益		206,982	5,230
權益總額		2,760,595	2,652,814

由第177頁至第2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第186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9,019	(126,102)	13,593	22,382	46,877	47,191	14,402	45,404	(838,526)	2,647,584	5,230	2,652,814	
年內虧損	-	-	-	-	-	-	-	-	-	(90,432)	(90,432)	(8,135)	(98,5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110)	-	-	-	-	(10,110)	(37)	(10,1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110)	-	-	-	(90,432)	(100,542)	(8,172)	(108,7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	-	6,751	-	-	-	-	-	-	6,751	-	6,751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	-	18,675	(10,629)	-	-	-	-	-	(8,046)	-	-	-	
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本出資	-	-	-	-	-	-	-	-	-	-	-	176,968	176,968	
自累計虧損轉撥	-	-	-	-	6,506	-	-	-	-	(6,506)	-	-	-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 相關而提供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554	-	554	-	554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以股份形式的補償 成本結算	-	-	-	-	-	-	-	-	(734)	-	(734)	-	(734)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9,019	(107,427)	9,715	28,888	36,767	47,191	14,402	45,224	(943,510)	2,553,613	206,982	2,760,5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68,213)	2,631,936	30,903	2,662,83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1,860	31,860	(1,144)	30,7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9,335)	—	—	—	—	(19,335)	81	(19,25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9,335)	—	—	—	31,860	12,525	(1,063)	11,4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3,565	—	—	—	—	—	—	3,565	—	3,5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440)	—	—	—	—	—	—	—	(1,440)	—	(1,4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1,018	6,989	(5,834)	—	—	—	—	—	(2,173)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退還股本	—	—	—	—	—	—	—	—	—	—	—	(24,610)	(24,610)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 相關而提供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998	—	998	—	998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9,019	(126,102)	13,593	22,382	46,877	47,191	14,402	45,404	(838,526)	2,647,584	5,230	2,652,814	

附註：

- (a)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由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言(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8)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乃以加權平均基準確認。於2025年3月31日，209,658,430股股份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於2024年3月31日：248,897,450股)。
- (b) 根據中國及澳門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及澳門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c) 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d)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e) 其他儲備主要指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與一名股東之交易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第186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078)	28,305
調整：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05	5,399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554	83,596
計入損益表之保修撥備	11,994	13,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29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23	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0,924	(1,093)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	1,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虧損撥備	10,267	4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87	(183)
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撥回	(64)	—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3,717)	2,435
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	993	—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6,472
融資收入	(44,328)	(76,525)
融資成本	2,656	2,860
	14,294	67,6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33)	11,565
貿易應收帳款	(1,045)	5,83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86	(64,089)
客戶貸款	(134,879)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68,418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44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68)	(246)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36,506)	2,529
應收/應付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4,238	11,180
貿易應付帳款	(1,569)	(8,746)
合約負債	(7,154)	(18,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69,046)	(1,292,985)
客戶存款	1,238,885	—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64,057	(1,288,162)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350)	(1,064)
保修撥備	(8,732)	(8,629)
	1,169,540	(2,584,096)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	(44)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9,540	(2,584,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4)	(11,609)
購買無形資產	(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7	179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及存放同業定期	(641,878)	(201,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7)	43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91	—
收購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2)	123,777	—
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償付遞延代價	—	(75,982)
投資於娛樂項目	—	(2,715)
退回娛樂項目投資款	—	1,273
向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8,796	—
已收利息	43,505	75,2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9,883)	(214,56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656)	(2,860)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3,768)	(20,897)
向非控制性權益退還股本	—	(24,610)
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本出資	32,956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532	(48,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26,189	(2,847,071)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914	4,015,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3,685)	(2,125)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418	1,165,914

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附註38所論述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收購及轉讓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a)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70,101
租賃增加	16,174
利息開支	2,860
現金流量	(23,757)
外幣匯兌差額	(24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65,133
租賃增加	23,615
利息開支	2,656
現金流量	(16,424)
外幣匯兌差額	(396)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74,584

第186頁至第28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彩票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有關詳情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財政年度

於2023年12月7日，董事會宣佈，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以便與其控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財務期間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然而，比較數字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因此無法直接比較。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以下為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性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現行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 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不會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以及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之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均入帳列為商譽。倘所轉撥之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廉價購買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2.8)。

倘任何部分之現金代價延期結清，則未來應付之金額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能夠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施，收購方原先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帳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入帳。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3.1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資公司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2.3.1 共同安排(續)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資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合資安排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安排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2.3.2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 (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以及被指定為此類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被償還時，相關的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權益累計之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外幣匯兌差額的比例將重新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的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帳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內。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企業伺服器系統、讀卡器及其他	33 $\frac{1}{3}$ % –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若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帳面值獲即時撇銷為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持有作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並且不為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訂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列帳收益表內為估值盈虧的一部分。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撥回，則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顯示潛在減值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作出更頻頻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包括商譽)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帳。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業務關係及品牌名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無形資產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客戶關係－巴士公司	6 ² / ₃ %
業務關係－收單服務	10%
品牌名稱	6 ² / ₃ %
核心存款無形資產	16 ² / ₃ %
軟件	33 ¹ / ₃ %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當出現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潛在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表或計入損益表)，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方式入帳。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及銷售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 (倘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按整體衡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帳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帳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帳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帳款後確認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測試之描述載於附註3.1(b)。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具有顯著之融資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帳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會計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而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及存款以及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放同業定期,減去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結餘。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受託人從市場收購股份的方式結算。倘本公司的股份乃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收購,則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從總權益中扣除。於歸屬時,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帳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或MPay帳戶持有人的預付款項。結餘可按要求償還，並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9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結餘於將卡片返還本集團後可按要求償還，並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帳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除非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否則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獲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一旦已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福利時應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就提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而言，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至其現值。

2.22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代價。

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獲確認為開支，並對「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表。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估計。本集團亦於損益表確認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而權益亦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

當歸屬股份獎勵時，本公司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轉移至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歸屬股份收購成本與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值的差額乃於權益內入帳。

倘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取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及當下文所述之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確認收益。與尚未向客戶交付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之預收款項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存在多重元素安排時，交易價格乃於安排生效時分配至各元素，基準為就收益確認而言的相對公平值。交易價格乃採用當各元素獨立出售或有第三方憑證顯示各元素的單獨售價時貫徹收取的價格而分配至各元素，或倘並無任何一種憑證存在，則採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售價。倘情況有變，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預測亦會修訂。預測收益或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獲悉該等引致修訂之情況的期間於損益反映。向客戶提供的優惠乃入帳為收益減少。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相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除卻部分貨品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可能為客戶提供保障，以免本集團未能適當地完成合約項下之責任。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

彩票銷售、支付相關硬件銷售及商戶優惠券銷售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問題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附註2.23及35)。

(b) 提供服務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收益主要於支付有關款項時確認。

與其他卡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數字銀行服務所涉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就線下彩票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而言，大部分收益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提供本地消費者服務而言，收益主要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c)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該等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間內估計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總值的利率。

於計算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並就此考慮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例如提前償還、展期、贖回及類似之選擇權），但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實際利率之計算包括合約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為實際利率之重要組成部分）、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取得、發行或處置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其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階段3）且已撇銷款項，則使用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階段3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恢復至基於金融資產之經修復帳面總值計算而確認。

(d) 租賃收入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予分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由出租人持有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續約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即本集團的一般租賃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相似的資產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該租賃特有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收入。獲得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與租賃收入的基準相同。租賃資產各自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倘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則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則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按系統性基礎攤銷，並與轉讓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基礎相符。倘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帳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之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其差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開支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集團內實體承受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數字銀行業務。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由於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澳門元與港元掛鉤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就美元及澳門元而言並無重大外幣風險。螞蟻銀行(澳門)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25年3月31日的外幣風險如下：

	澳門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即期資產	1,049,084	32,349	869,745	9,012	1,960,190
即期負債	(1,314,806)	(42,841)	(360,054)	(9,041)	(1,726,742)
	(265,722)	(10,492)	509,691	(29)	233,44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對波動的敏感度。

	匯率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不包括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52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525)	—

數字銀行業務以外之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之實體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實體持有。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10,986,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81,910,000港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未被對沖。倘若港元兌印度盧比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54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期內溢利將減少／增加4,096,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此敏感度分析省略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所述的變動代表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外幣匯率的下一個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存放同業定期、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及存放於當中之存款、客戶貸款以及客戶存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利率風險被視為極微。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此乃主要有關於其向一家合資公司授出可轉換定期貸款。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之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4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到期。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客戶貸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以及附註39所披露之已發出銀行擔保之合約金額，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對方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行為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未能於合約到期日之前支付本金或利息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就客戶貸款而言，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資料及佐證證明應使用更適合的違約標準，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將視之為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存放於享譽或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為屬於信貸風險偏低，原因為其最少有一家主要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計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主要參數進行評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現金及銀行結餘計提虧損撥備487,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183,000港元)。

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而言，結餘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向一家前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以及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關連方款項而言，由於過往的付款記錄以及考慮到其持有公司或重大股東有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以應付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用計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主要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分別計提零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3,717,000港元)及零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64,000港元)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按金可於租期屆滿時由業主及對方退還，或由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及公共設施收回。就餘下結餘而言，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此等結餘並就任何逾期金額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10,302,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的結餘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虧損撥備)。

對於主要來自向政府彩票機構客戶或經該等機構授權的營運商客戶銷售而產生的貿易應收帳款而言，在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計提重大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並已考慮到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帳款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看法。來自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之營運商以外的客戶的貿易應收帳款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於2025年3月31日，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5,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6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虧損撥備35,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確認43,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而言，已於計量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時考慮信貸風險。

就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信貸政策，其涵蓋授信額度、信貸審查、抵押品保存及撥備的權責。所有融資均須經高級管理層審批。信貸審查乃定期進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所有信貸審查均由營銷主管執行，並由信貸風險主管審核，再由高級管理層依據相關限額予以核准。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客戶貸款分類為階段1，並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將其分類為階段2，並確認金融資產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影響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不利事件，則將其分類為階段3，並於金融資產剩餘年期內確認信貸減值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其後，利息收入將根據扣除減值撥備後之階段3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進行累計。

在數字銀行業務中，本集團存放於其他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於澳門金管局的存款及金融票據全部均存放於澳門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於報告期末，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階段1。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25%（於2024年3月31日：29%）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於附註24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2024年3月31日：零港元）。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扣除已結算部分），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非常重要，則在分析中加入該等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22,643	-	-	22,643	22,6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70,605	3,331	-	373,936	373,93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520,212	-	-	520,212	520,212
客戶存款	2,408,132	-	-	2,408,132	2,398,526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3,723	-	-	13,723	13,723
租賃負債	18,174	51,281	13,250	82,705	74,584
	3,353,489	54,612	13,250	3,421,351	3,403,624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21,835	-	-	21,835	21,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33,900	2,533	-	436,433	436,433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456,168	-	-	456,168	456,168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4,073	-	-	14,073	14,073
租賃負債	14,149	42,908	14,181	71,238	65,133
	940,125	45,441	14,181	999,747	993,64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之非數字銀行業務分部而言，現金淨額之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的非數字銀行業務分部現金淨額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	907,471	995,6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757)	(1,165,914)
減：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附註）	(123,606)	(205,643)
現金淨額	81,892	375,889

附註：該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其將基於T+1信貸期償付。

於2025年3月31日，經考慮其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非數字銀行業務分部處於淨現金狀況。

澳門金管局針對澳門信用機構設定資本要求，以將澳門的信用機構總資本與總風險加權資產比率維持於規定最低水平（目前為8%）（「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資本回報率與提高借款水平之間保持平衡，並利用較高資本水平之優勢，因應經濟狀況及商業機會之變化，調整資本水平及架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執行其資本管理職能，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滿足資金需求。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值之等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定期貸款	—	—	10,986	10,986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定期貸款	—	—	81,910	81,910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計量於附註17及34披露。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算 (續)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2025年3月31日之數字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收購日期之螞蟻銀行(澳門)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基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財務」)進行之估值達致。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估值基準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34。艾華迪(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盛德財務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並擁有適當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因財務匯報目的而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財務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討論次數與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團隊：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
- 比較去年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變動(如適用)；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因風險加劇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釐定適合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8披露。

(c) 稅務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累計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d)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估計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當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以評估能否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虧損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釐定。該等計算需運用估算，包括折現率及清盤完成時間。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於附註34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硬件提供2至8年保用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資料有機會有利於未來申索之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之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申索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生產及質量措施，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g)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支付其僱員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本集團按每項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形式的補償成本。此成本在一位僱員須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為歸屬期)確認並按歸屬前產生的實際沒收款項調整。本集團須使用若干假設，包括沒收款項及每位僱員的服務期間，以評估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的公平值。使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令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及相關開支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差異。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本集團將採用直線法修訂折舊費用，或對廢棄或出售的陳舊或非戰略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

(i) 租賃

折現率為根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釐定。管理層考慮了租賃協議中與延期和提前終止相關的租賃條款。有關判斷和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16中披露。

(j) 業務合併

收購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配兩者之間的購買價。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有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所收購的資產、釐定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類別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運用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撥備金額。

本集團在數字銀行業務中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乃基於複雜模型的輸出，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變量的輸入數值選擇及其相互依賴關係的基礎假設。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元素包括：

- (a)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b) 本集團就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制定標準，當中涉及在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應按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的撥備，並涉及定性評估
- (c) 當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時，如何將金融資產分組
- (d)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過程，包括各種計算公式及輸入數值選擇
- (e) 確定宏觀經濟情境與經濟輸入數值(例如失業率及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以及其如何影響違約概率、違約時的預期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
- (f) 選擇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以及各情境的概率權重，以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經濟輸入數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5 收益

收益指就於澳門之數字支付業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以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於澳門之數字銀行業務(包括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業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以及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生活服務、文化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其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數字支付服務：		
(a)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56,518	103,235
(b) 電子錢包服務	117,342	143,635
(c) 為商戶提供之收單服務	109,774	177,880
(d) 支付相關硬件銷售	4,491	1,530
	288,125	426,280
數字銀行服務：		
(a) 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之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63,213*	—
(b)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4,337	—
(c) 保險代理服務	211	—
	67,761	—
彩票服務：		
(a) 彩票硬件銷售	161,137	196,325
(b) 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	78,786	113,496
	239,923	309,821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生活服務、文化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14,937	23,814
小計	610,746	759,915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4,222	6,668
總計	614,968	766,583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之數字銀行服務包括來自數字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約51,149,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為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ii)數字銀行業務；及(iii)彩票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主要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數字銀行業務—於澳門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彩票線下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分部業績」）。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		數字銀行業務*		彩票業務		總計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294,798	431,136	16,612	-	161,137	196,393	472,547	627,52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8,240	18,579	-	-	78,810	113,807	87,050	132,386
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	-	51,149	-	-	-	51,149	-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 設備之租賃收入	4,222	5,913	-	-	-	755	4,222	6,668
總收益	307,260	455,628	67,761	-	239,947	310,955	614,968	766,583
分部業績	(14,857)	29,422	(9,455)	-	53,463	55,095	29,151	84,517
融資收入							44,328	76,525
融資成本							(2,656)	(2,8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554)	(83,596)
其他虧損淨額							(8,787)	(10,423)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70,924)	1,093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	(1,6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32	4,225
未分配開支							(39,068)	(39,50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078)	28,305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包括數字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約18,224,000港元，乃按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約51,149,000港元減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約32,925,000港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後，數字銀行業務的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除此之外，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該等非數字銀行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字銀行 業務 千港元	非數字銀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權益法入帳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0,439	33,273	203,712
總資產	3,006,298	3,238,307	6,244,605
總負債	2,493,054	990,956	3,484,0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9,921	296,496	1,095,060	1,106,213
澳門	375,021	455,628	942,374	796,723
香港	—	—	3,651	5,205
其他地區	26	14,459	—	—
	614,968	766,583	2,041,085	1,908,141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32	4,225
其他技術服務收入	—	5,378
雜項服務收入	946	2,417
其他	1,667	2,414
	6,045	14,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7)	(723)	(717)
外匯虧損	(520)	(940)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6,47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291	—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267)	(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	183
— 客戶貸款	(993)	—
—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3,717	(2,435)
— 向一家前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1
	(8,787)	(10,423)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56,010	176,398
離職福利	10,900	4,227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05	5,399
定額供款計劃	19,921	23,56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4,136	209,593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定額供款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享有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私人退休基金。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障計劃之成員。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按指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金額。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終時應付供款合共約為1,156,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2,134,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兩名)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41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期內應付予餘下三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35	7,538
定額供款計劃	515	509
酌情花紅	1,635	1,462
以股份形式付款	1,523	3,258
	11,408	12,767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3	3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三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三名)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交易服務費用	87,233	133,426
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	30,742	36,684
代銷開支	59,036	85,452
營銷開支	8,617	15,010
客戶忠誠計劃相關開支	18,784	42,253
技術服務費用	15,880	11,168
保修撥備(附註35)	11,994	13,998
數字銀行服務所涉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5,47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891	13,534
外包開支	13,706	69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2,578	5,462
信息服務費用	1,406	—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4,745	5,068
電訊及郵費	4,519	5,342
維修及保養	2,641	3,194
辦公室開支	6,369	7,753
差旅及交通開支	5,611	7,573
核數師酬金	3,300	2,500
其他	16,901	18,572
	310,426	407,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505	75,295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30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823	—
	44,328	76,525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56)	(2,860)

12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有關年度／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期間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北京思德泰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思德泰科」）及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中澳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為高騰、思德泰科和中澳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為北京亞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12 所得稅抵免(續)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	—
— 過往年度調整	—	19
遞延稅項(附註20)：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919)	(2,430)
所得稅抵免	(2,511)	(2,41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078)	28,30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083)	2,168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益	(2,845)	(12,025)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22,305	21,3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481)	(26,17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4,593	12,251
過往年度之調整	—	19
所得稅抵免	(2,511)	(2,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年／期內（虧損）／溢利

年／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附註9）	7,305	5,39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46	2,478
—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154	22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90,432,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溢利約31,860,000港元）除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25,651,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253,847,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860,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68,722,000股股份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企業伺服器 系統、 讀卡器及 其他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828	28,685	8,747	14,817	7,477	7,029	67,583
添置	–	1,523	3,547	4,128	482	1,929	11,609
出售	–	(98)	(1,830)	(579)	(306)	(483)	(3,296)
外幣匯兌差額	(27)	(270)	(104)	(1)	(207)	(75)	(684)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801	29,840	10,360	18,365	7,446	8,400	75,21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2)	–	58	264	–	21	–	343
添置	–	7,985	4,866	9,833	340	–	23,024
出售	–	–	(143)	(555)	(11)	–	(709)
外幣匯兌差額	(9)	(100)	(37)	(1)	(73)	(23)	(243)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792	37,783	15,310	27,642	7,723	8,377	97,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600	9,202	4,599	7,444	6,242	5,201	33,288
折舊費用	51	5,383	2,584	5,375	1,102	852	15,347
出售	–	(116)	(1,683)	(530)	(306)	(483)	(3,118)
外幣匯兌差額	(20)	(255)	(40)	–	(191)	(73)	(579)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631	14,214	5,460	12,289	6,847	5,497	44,938
折舊費用	40	4,735	3,331	5,088	259	796	14,249
出售	–	–	(94)	(549)	(10)	–	(653)
外幣匯兌差額	(8)	(92)	(30)	(1)	(72)	(23)	(226)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663	18,857	8,667	16,827	7,024	6,270	58,308
帳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129	18,926	6,643	10,815	699	2,107	39,319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170	15,626	4,900	6,076	599	2,903	30,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68,956	61,481
	68,956	61,481
租賃負債		
流動	15,693	11,864
非流動	58,891	53,269
	74,584	65,13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23,615,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16,174,000港元）。



16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續)

與租賃相關的未來租賃付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應付帳款如下：		
一年內	18,174	14,149
一至兩年內	14,475	14,073
兩至五年內	36,806	28,835
五年以上	13,250	14,181
租賃付款總額	82,705	71,238
減：未來財務費用	(8,121)	(6,105)
租賃負債總額	74,584	65,133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部分	(15,693)	(11,864)
非流動負債	58,891	53,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樓宇	15,842	23,955
	15,842	23,955
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2,656	2,86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866	1,39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424,00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23,757,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帳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年至十年，惟可能附有下列(iv)所述之續約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iv) 續約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之租賃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用於提高營運靈活性，有助本集團管理營運所用資產。大部分續約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期初結餘	29,686	31,399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23)	(717)
外幣匯兌差額	(341)	(996)
年／期末結餘	28,622	29,686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租金收入(附註7)	3,432	4,225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51)	(1,135)
	2,581	3,0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零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之辦公室單位				
2025年3月31日	—	—	28,622	28,622
2024年3月31日	—	—	29,686	29,686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估值方法

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根據最近期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於2025年3月31日，本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值為每平方公尺的單位價格，介乎約24,600港元至29,5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5,833港元至29,957港元）。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成本		
年／期初結餘	1,469,425	1,491,939
收購螞蟻銀行(澳門)之款項	87,036	—
外幣匯兌差額	(7,891)	(22,514)
年／期末結餘	1,548,570	1,469,425
累計減值		
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	2,857	2,857
帳面淨值		
年／期末結餘	1,545,713	1,466,568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其源於本集團合併營運、整合工作團隊以及工作團隊有關中國內地之彩票及遊戲相關業務、澳門之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以及澳門之數字銀行業務方面之知識及經驗而預期將產生之協同效應。

於2024年9月完成收購螞蟻銀行(澳門)後，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報告分部的組成有所改變。商譽按以下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彩票業務	1,040,424	1,048,314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	418,253	418,254
數字銀行業務	87,036	—
	1,545,713	1,466,568



18 商譽(續)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5年3月31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公平值按照附註3.3所載的會計原則釐定為第三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根據數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EV」)除以銷售額(「S」)比率(「EV/S比率」)乘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收益而釐定。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已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作出的估值。

就計算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彩票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數字支付及 相關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預測收益(千港元)	343,886	328,485
EV/S比率	1.7 – 7.7	1.0 – 5.1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所進行的減值測試，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帳面值約135,000,000港元及約306,000,000港元，故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下表顯示在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有若干於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有變，淨空值將如何減少：

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2025年 淨空值減少 千港元
倘預測收益減少約5%	(80,238)
倘EV/S比率減少約5%	(47,504)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2025年 淨空值減少 千港元
倘預測收益減少約3%	(25,347)
倘EV/S比率減少約6%	(56,125)



18 商譽(續)

於2025年3月31日(續)

於2025年3月31日，數字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增長率推測。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已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作出的估值。

數字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未來五年之平均收益增長率	18%-30%
永久增長率	2%
折現率	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數字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帳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

於2024年3月31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根據基於企業價值除以收益的調整比率(「經調整EV／收益比率」) 5.3乘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而釐定。經調整EV／收益比率是由根據行業相似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選出的可比較上市公司釐定。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估值。

於2024年3月31日，管理層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法，釐定與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並無減值。

於2024年3月31日，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是根據經調整EV／收益比率2.3乘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而釐定。經調整EV／收益比率是由根據行業相似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選出的可比較上市公司釐定。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估值。

於2024年3月31日，管理層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法，釐定與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業務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核心存款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06,604	7,476	232,915	–	1,742	32,980	381,717
外幣匯兌差額	2	-	7	-	-	-	9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106,606	7,476	232,922	–	1,742	32,980	381,726
添置	-	-	-	-	900	-	9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2)	-	-	-	28,350	-	-	28,350
外幣匯兌差額	2	-	5	-	-	-	7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106,608	7,476	232,927	28,350	2,642	32,980	410,9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5,468	575	11,946	-	-	15,534	33,523
攤銷費用	8,886	935	19,415	-	-	15,058	44,294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1	1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之結餘	14,354	1,510	31,361	-	-	30,593	77,818
攤銷費用	7,109	748	15,532	2,779	-	2,295	28,463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21,463	2,258	46,893	2,779	-	32,888	106,281
帳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85,145	5,218	186,034	25,571	2,642	92	304,702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92,252	5,966	201,561	-	1,742	2,387	303,908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核心存款無形資產被識別為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一部分。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業務關係及品牌名稱被識別為收購澳門通集團的一部分。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籍，而董事認為其擁有無限期之可用年期。

攤銷費用28,463,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44,29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20 遞延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8	8,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73	40,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本年度／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38	3,835	—	9,373
外幣匯兌差額	(190)	—	—	(19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805	(2,453)	9,620	7,97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153	1,382	9,620	17,155
外幣匯兌差額	(76)	—	(26)	(102)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789	(1,382)	489	(104)
於2025年3月31日	6,866	—	10,083	16,949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78	39,481	—	43,759
外幣匯兌差額	(31)	—	—	(31)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64)	(3,508)	9,114	5,54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183	35,973	9,114	49,270
外幣匯兌差額	60	1	(26)	3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2)	—	3,402	—	3,402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06)	(3,140)	223	(3,023)
於2025年3月31日	4,137	36,236	9,311	49,68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境外集資要求的估計預期保留且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匯返外國投資者之盈利約129,07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19,089,000港元)計提預扣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211,638,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158,28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i)將於五年(一般)或十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657,944,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727,132,000港元)及(ii)將於三年(根據澳門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39,935,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46,081,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413,759,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385,072,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一旦附屬公司開始賺取應課稅溢利，部分結轉之稅項虧損金額之後須接受稅務機關審查。

於報告期末，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本集團並未就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211,638,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146,7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291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	(291)
	—	—

本集團已於2024年9月2日出售其於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雲網絡」）之30%股權。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聯營公司。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為441,000港元，而累計未確認虧損約為21,2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無	30%	資訊科技投資及 商業諮詢	股權

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合資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25,845	125,845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122,922)	(122,922)
匯兌差額	(2,923)	(2,92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合資公司（續）

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資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未確認金額約為24,201,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溢利1,841,000元），而累計未確認虧損約為132,686,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108,485,000港元）。

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5%	45%	開發及經營平台供用戶參與及 遊玩各種遊戲	股權

合資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22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	228,438	291,496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	33,811	30,363
預付款項	18,724	11,008
	280,973	332,867
減：非即期部分	(20,272)	(16,224)
	260,701	316,643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697,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706,000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66,563,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57,395,000港元）、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減虧損撥備）零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0,521,000港元）及向一家前聯營公司貸款（減虧損撥備）零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38,732,000港元）。

向一家前聯營公司（即星雲網絡）提供之貸款已於2024年9月2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星雲網絡之30%股權後悉數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向星雲網絡提供之貸款約38,79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就此筆貸款計提虧損撥備64,000港元。

除上述結餘外，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澳門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存貨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9,652	10,795
製成品	11,967	9,991
	21,619	20,78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金額約為88,011,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114,499,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約為零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零港元）。

24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1,033	20,225
虧損撥備	(25)	(60)
	21,008	20,165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多於90天，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24 貿易應收帳款(續)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021	17,993
31至60日	417	784
61至90日	363	218
91至120日	538	602
121至365日	694	416
365日以上	—	212
	21,033	20,225

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19,801,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8,995,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1,232,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230,000港元)已逾期。有關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

於2025年3月31日，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5,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6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撥回虧損撥備35,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確認虧損撥備43,000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1,055,891	1,165,914
存放同業定期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	577,877	—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673,571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224,529	201,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5	1,560
有限制現金	5,061	5,061
	2,539,104	1,373,974

附註：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5,891	1,165,914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放同業定期	577,877	—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219,240	—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71,882	—
— 減：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結餘*	(36,472)	—
	1,888,418	1,165,914

* 按照澳門法定要求，螞蟻銀行(澳門)須遵照清償能力規則在其於澳門金管局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維持最低結餘。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及存放於當中之存款以及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存放同業定期，減去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結餘，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94%（於2024年3月31日：0.001%至4.7%）計息。

於2025年3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4.41%（於2024年3月31日：4.25%至5.55%）計息。

於2025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之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存放同業定期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63%至4.25%（於2024年3月31日：無）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該存款並無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3月31日：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以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的本公司受託人持有的約5,042,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5,042,000港元）。該等存款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此外，本集團為一家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澳門通卡或MPay帳戶持有人預付的餘額及按金。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計提約608,000港元虧損撥備（於2024年3月31日：1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1,267,922	400,033
人民幣	126,127	122,466
澳門元	241,030	336,379
美元	894,724	514,854
其他	9,301	242
	2,539,104	1,373,974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交易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6 客戶貸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311,909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階段1	(3,008)	—
– 階段2	(48)	—
– 階段3	(1,050)	—
減值虧損撥備	(4,106)	—
	307,803	—
減：非即期部分	(33,501)	—
	274,302	—

於2025年3月31日，客戶貸款之累計利息為12,685,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之帳面總值及相應減值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2025年3月31日	帳面總值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
收購螞蟻銀行(澳門)	175,857	176	997	177,030
新增風險	203,408	30	16	203,454
終止確認付款及資產 轉撥	(68,372)	–	(203)	(68,575)
	(443)	(119)	562	–
年末結餘	310,450	87	1,372	311,909

2025年3月31日	減值撥備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
收購螞蟻銀行(澳門)	2,310	55	748	3,113
新增風險	1,689	17	7	1,713
轉撥	(9)	(24)	33	–
年內(撥回)/計提	(982)	–	262	(720)
年末結餘	3,008	48	1,050	4,106

27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219,240	–
距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777,040	–
	996,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彩票硬件銷售之合約負債	94	7,224
有關提供電子錢包服務之合約負債	4,483	4,662
有關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	456	391
有關支付相關硬件銷售之合約負債	53	4
流動合約負債總額	5,086	12,281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數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期初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彩票硬件銷售	7,130	13,748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4,662	16,065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66	262
提供彩票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	—	247
支付相關硬件銷售	—	223
	11,858	30,545



2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310	17,532
31至60日	180	563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111	167
121至365日	86	1,368
365日以上	956	2,205
	22,643	21,835

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2,302	24,777
其他應付帳款	341,634	411,656
	373,936	436,433
減：非即期部分	(3,331)	(2,533)
	370,605	433,900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續)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7,594,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45,962,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56,353,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0,674,000港元)，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其他應付帳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

其他應付帳款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31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及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持卡人或MPay帳戶持有人就澳門數字支付業務預付的結餘。該等結餘為按要求償還，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儲值金額結餘於未來12個月內將會被動用。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就澳門數字支付業務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該等結餘將於向公司還卡後按要求償還，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按金於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被贖回。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卡按金及應付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

32 客戶存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類型計：		
— 往來及儲蓄戶口	955,591	—
— 定期及其他存款	1,442,935	—
	2,398,526	—



33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74,307
估算利息開支	—	1,675
支付遞延代價	—	(75,982)
年／期末結餘	—	—

根據收購澳門通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遵照下調機制及待付款條件達成後，須於2022年3月24日後的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77,800,000港元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或作出調整（如有）後的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於2022年3月24日，收購澳門通集團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估計約為70,159,00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已支付該應付遞延代價約75,982,000港元。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可轉換定期貸款	10,986	81,910

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為70,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起計60個月後(「最終還款日期」)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技術

可轉換定期貸款視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入帳，並參考於估值日期的政府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綫採用折現率進行公平值計量(以收回法估計公平值釐定)。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於2025年3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利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10,986	收回法	折現率	6.44%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於2024年3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利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81,910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35.26%至 35.46%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倘若折現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公平值將按約-165,000港元／+168,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755,000港元／+745,000港元)變動。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計及該等於2026年起到期之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可收回性後，估值方法出現變動，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之估值所用之折現現金流量法，改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之估值所用之收回法。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須透過上述估值技術進行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有效期內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於最終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終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

35 保修撥備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41,020	36,921
於損益表扣除的金額(附註10)	11,994	13,998
已動用之款項	(6,734)	(8,629)
外幣匯兌差額	(509)	(1,270)
年／期末結餘	45,771	41,020
減：非即期部分	(34,517)	(30,765)
	11,254	10,255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保修撥備預期將於六年(於2024年3月31日：六年)內獲動用。

保修撥備約11,994,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13,99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6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	11,672,342	23,344

3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2014年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

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屆滿。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2024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直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

以下為自採納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概要：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所授出相關獎勵股份 之總市值(根據於相關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2017年5月15日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100,618,500	於2017年12月31日為0.9%	1.33	133,822,605
2018年1月10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28,8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26%	1.26	36,288,000
2018年9月11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75,69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67%	0.58	43,900,200
2019年5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55,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47%	0.45	24,840,000
2019年12月9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16,1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14%	0.315	5,071,500
2020年5月20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52,74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為0.45%	0.48	25,317,120
2021年12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8,5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為0.07%	0.255	2,167,500
2022年8月12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46,568,90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0.40%	0.275	12,806,448
2022年11月9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8,0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0.15%	0.255	4,590,000
2023年3月29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1,3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10%	0.255	2,881,500
2023年5月11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30,8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26%	0.25	7,700,000
2023年11月9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6,8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14%	0.203	3,410,400
2024年3月6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5,9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14%	0.225	3,577,500
2024年6月25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58,950,000	於2025年3月31日為0.51%	0.195	11,495,250
2024年11月28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45,297,421	於2025年3月31日為0.39%	0.201	9,104,782
總計：		581,268,821			



38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續)

全部581,268,821股獎勵股份均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日後選擇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董事	合資格僱員	總數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92,000	77,863,900	79,555,900
期內授出	13,000,000	61,800,000	74,800,000
期內歸屬	(1,596,000)	(13,669,450)	(15,265,450)
期內沒收	–	(32,525,000)	(32,525,00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尚未行使	13,096,000	93,469,450	106,565,450
年內授出	6,000,000	98,247,421	104,247,421
年內歸屬	(3,346,000)	(35,893,020)	(39,239,020)
年內沒收	–	(22,400,000)	(22,400,000)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15,750,000	133,423,851	149,173,851

獎勵股份須於四年期間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198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每股0.235港元)。



3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432,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4,225,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所持物業於一年內已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63	1,0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8	—
	4,861	1,058

(b) 信貸承擔

以下是數字銀行業務於報告期末的信貸承擔合約金額概要。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出銀行擔保	2,4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訂立：

(a) 銷售服務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來自關連方的數字支付業務收益	(i)	7,251	14,59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數字支付業務收益	(i)	144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以及電子 商務業務收益	(ii)	124	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方交易 (續)

(a) 銷售服務 (續)

附註：

- (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數字支付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收取的收益。
- (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生活服務、文化娛樂以及電子商務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分攤關連方就數字支付業務的服務費用	(i)	39,746	69,483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業務的費用	(ii)	138	6,491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包括外包資源)	(iii)	12,035	6,108
向關連方購買技術服務 (包括外包資源)	(iii)	14,370	3,336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iv)	2,578	5,462
就彩票代銷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營銷服務	(v)	—	102
就數字支付業務向一家關連方購買營銷服務	(vi)	—	1,228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vii)	554	660
分攤關連方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vii)	62	—
分攤關連方就資源共享服務的費用	(viii)	952	—



40 關連方交易 (續)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續)

附註：

- (i) 該交易指就分攤關連方就數字支付業務的服務費用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 該交易指就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業務的費用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i) 該交易指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所提供技術服務 (包括外包資源) 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iv)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乃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v) 該交易指就供應彩票代銷業務之產品而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價格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銷費用。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 該交易指就數字支付業務向一家關連方購買營銷服務而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價格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銷費用。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i)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提供租用服務的費用，而有關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ii) 該交易指就分攤關連方就資源共享服務的費用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董事 (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12	9,830
以股份形式付款	1,526	3,399
離職後福利	415	445
	9,953	13,674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	38,732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 (附註34)	10,986	8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2,156	3,044	400	720	240	6,560
胡陶冶女士	-	1,686	130	806	175	2,797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iii) (viii)	-	-	-	-	-	-
秦躍紅女士(iii)	-	-	-	-	-	-
紀綱先生	-	-	-	-	-	-
鄒亮先生(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200	-	-	-	-	200
陳家良先生(v)	182	-	-	-	-	182
阮潔明女士(vi)	176	-	-	-	-	176
馮清先生(iv)	19	-	-	-	-	19
高群耀博士(iv)	19	-	-	-	-	19
總酬金	2,752	4,730	530	1,526	415	9,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2,496	3,426	858	1,173	286	8,239
胡陶冶女士	—	1,968	332	2,226	159	4,685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iii) (viii)	—	—	—	—	—	—
秦躍紅女士(iii)	—	—	—	—	—	—
劉政先生(ii)	—	—	—	—	—	—
李捷先生(ii)	—	—	—	—	—	—
紀綱先生	—	—	—	—	—	—
鄧亮先生(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磊先生	250	—	—	—	—	250
馮清先生(iv)	250	—	—	—	—	250
高群耀博士(iv)	250	—	—	—	—	250
總酬金	3,246	5,394	1,190	3,399	445	13,674



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以股份形式付款指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估計現金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8。
- (ii)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 (iii)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 (iv)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 (v)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 (vi)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 (vii) 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 (viii) 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孫豪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無論是否以董事身份或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



42 業務合併

於2024年9月2日，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股權，並持有螞蟻銀行（澳門）之已發行股本約51.5%，其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該日起，螞蟻銀行（澳門）之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螞蟻銀行（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數字銀行服務，包括(i)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ii)提供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iii)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2,294,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分項內直接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總代價：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129,320
— 股本出資	145,631
代價之公平值	274,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
使用權資產	14,268
無形資產	28,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46,854
客戶貸款	173,9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488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845,458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36,51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57,000)
客戶存款	(1,159,641)
租賃負債	(14,268)
遞延稅項負債	(3,402)
螞蟻銀行(澳門)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364,883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代價公平值	274,951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本集團所持螞蟻銀行(澳門)之可識別淨資產	
(佔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約51.5%)之公平值	(187,915)
商譽	87,03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9,320
股本出資	145,631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728)
	(123,777)



42 業務合併(續)

商譽歸因於(i)本集團在澳門的數字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數字銀行業務(如存款、信用貸款及跨境匯款)產生協同，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和中小商戶的消費及融資需求；及(ii)憑藉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與本集團內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等不同業務單位產生協同。預計商譽為不可扣稅。

所收購之螞蟻銀行(澳門)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擁有之出資部分。

獲收購之螞蟻銀行(澳門)於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7,761,000港元及虧損約17,402,000港元。

倘有關收購於2024年4月1日生效，本集團之綜合備考收益及年內虧損應將分別約為642,129,000港元及約為121,309,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於2024年4月1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22	2,15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9,546	3,208,84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7	5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5	5,410
	3,196,108	3,214,788
資產總額	3,204,130	3,216,9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403	9,1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678	33,228
	51,081	42,370
負債總額	51,081	42,370
資產淨值	3,153,049	3,174,571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儲備	3,129,705	3,151,227
權益總額	3,153,049	3,174,57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6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3,398,001	(131,651)	15,862	47,191	(824)	(175,953)	3,152,626
期內虧損	-	-	-	-	-	(3,524)	(3,5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565	-	-	-	3,5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440)	-	-	-	-	(1,4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1,018	6,989	(5,834)	-	-	(2,173)	-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3,399,019	(126,102)	13,593	47,191	(824)	(181,650)	3,151,227
年內虧損	-	-	-	-	-	(28,273)	(28,2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6,751	-	-	-	6,7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18,675	(10,629)	-	-	(8,046)	-
於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	3,399,019	(107,427)	9,715	47,191	(824)	(217,969)	3,129,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思德泰科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35,6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50,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 服務；線下渠道代銷
Fortune Happ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Exequus Co.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北京亞博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 銷售
AGTech MPass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AGTech MPass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實繳資本為 2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實繳資本為 100,0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通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澳門MPASS數字化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為 1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營銷平台
澳門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為 1,5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旅行社業務及相關業務
中澳通	港澳台法人獨資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技術研發
螞蟻銀行(澳門)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實繳資本為 620,000,000澳門元	51.5% (間接持有)*	於澳門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於2024年9月2日，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之控股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期內及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已披露就收購螞蟻銀行(澳門)而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